

西安音乐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23 届

西安音乐学院 编

目 录

学校概况.....	I
报告说明.....	III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一、规模和结构.....	1
（一）总体规模.....	1
（二）学院与专业结构.....	2
（三）性别结构.....	3
（四）生源结构.....	4
（五）民族结构.....	5
二、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5
（一）总体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5
（二）各学院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7
（三）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8
（四）不同特征群体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9
三、社会贡献度.....	11
（一）就业地区.....	11
（二）就业行业.....	15
（三）就业职业.....	16
（四）就业单位.....	17
四、国内深造与创业情况.....	18
（一）国内升学.....	18
（二）自主创业.....	21
五、求职过程分析.....	22
（一）获取招聘信息来源.....	23
（二）择业关注因素.....	23

(三) 求职成功途径	24
(四) 求职成功的影响因素	25
六、待就业群体分析	25
(一) 尚未落实工作的原因	25
(二) 需要提升的就业能力	26
第二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28
一、基本情况	28
二、工作目标	28
三、重点工作	29
四、常规工作	31
第三章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35
一、总体毕业生	35
(一) 就业机会充分度	35
(二) 专业对口度	36
(三) 工作满意度	36
(四) 职业期待吻合度	37
(五) 工作稳定度	38
二、本科毕业生	39
(一) 就业机会充分度	39
(二) 专业对口度	40
(三) 工作满意度	41
(四) 职业期待吻合度	43
(五) 工作稳定度	44
三、硕士研究生	46
(一) 就业机会充分度	46
(二) 专业对口度	47
(三) 工作满意度	49

(四) 职业期待吻合度	50
(五) 工作稳定度	52
第四章 毕业生对学校的评价	55
一、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评价	55
(一) 母校满意度	55
(二) 教育教学评价	56
(三) 基础能力素质	59
二、毕业生对就业教育/服务的评价	61
三、就业对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影响	62
(一) 毕业生对招生工作的建议	62
(二) 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63
第五章 用人单位评价	65
一、对毕业生的评价	65
二、对学校招聘服务的评价	66
总结与反馈	68
一、报告结论	68
二、建议反馈	68
三、未来展望	69

学校概况

西安音乐学院是一所培养音乐艺术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全国 11 所独立设置的音乐专业院校之一，也是西北地区唯一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府，为陕西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创建于 1949 年 10 月，前身是 1948 年贺龙元帅在晋绥边区创建的“西北人民艺术学校音乐部”；1949 年 5 月学校随军西渡黄河迁至西安，定名为“西北军政大学艺术学院音乐部”；1950 年改称“西北艺术学院”；1953 年调整为“西北艺术专科学校”；1956 年学校音乐、美术两系分别建校，音乐系改建为“西安音乐专科学校”；1957 年整体搬迁至西安市南郊雁塔区长安中路现址；1960 年正式定名为西安音乐学院，至改革开放前一度更名为“陕西艺术学院”；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学校恢复西安音乐学院建制。

在 70 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艰苦奋斗、弦歌不辍，秉承“明德教化、乐音至善”校训，为西北、为全国乃至世界输送了 3 万余名高素质的音乐艺术工作者和音乐教育工作者，涌现出赵季平、鲁日融、乔建中、和慧、阎惠昌、吕继宏等一大批活跃于国内外教育和艺术领域的著名作曲家、教育家、歌唱家和指挥家，为陕西和西北地区建立完整的高等音乐教育体系，为弘扬民族音乐艺术、普及世界优秀音乐、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被誉为“大西北音乐人才的摇篮”、研究传播西北音乐文化的基地和全国影视音乐创作的重镇。

学校坐落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占地总面积 89548.2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90 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4636 人，教职工 571 人。专任教师 388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人，教育部音乐与舞蹈学科、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5 人、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目前，学校设有作曲系、人文学院、钢琴系、管弦系、民族器乐系、声乐系、现代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0 个教学单位，设有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中心、“一带一路”音乐文化高等研究院、图书馆、艺术中心、

艺术博物馆、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等单位，另设有交响乐团、交响管乐团、民族管弦乐团、合唱团、西安鼓乐艺术团、秦筝艺术团等多个艺术实践团体。“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中心”为陕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现拥有艺术学理论和音乐与舞蹈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音乐、舞蹈两个领域，覆盖学校全部研究方向，均为省级优势学科，其中“音乐与舞蹈学”所辖“长安乐派研究”为省级特色学科。在第四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获得 B+ 等级。学校开设的 12 个本科专业中，有 3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7 个省级一流专业；课程建设方面，现有 1 个国家级一流课程、16 个省级一流课程。创刊于 1982 年的学报《交响》，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音乐学术期刊。

学校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威尔第国际声乐比赛金奖；意大利中提琴比赛特等奖；国际双簧管乐器协会比赛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美声唱法金奖、合唱金奖；中国文华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音乐金唱片奖；CCTV 钢琴小提琴大赛钢琴组金奖，电视歌手大奖赛美声唱法金奖、合唱银奖，电视舞蹈大奖赛铜奖；文化部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一、二等奖等。学校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民主管理先进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先进单位”、“依法治校示范校”、“省级文明校园”。

学校秉承立足陕西、服务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服务和发展路径，在 70 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坚持传承和弘扬周秦汉唐音乐文化、陕甘宁边区红色音乐文化、西北区域音乐文化和秦派风格音乐文化，积淀形成了“和而不同、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先后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多所大学、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

面向未来，学校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和文艺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为己任，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向着建设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高水平音乐学院目标不断奋进！

（以上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2 年 3 月）

报告说明

为全面总结和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进一步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高校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创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相关文件要求，学校遵循全面、准确、科学、严谨的原则，统筹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编制并正式发布《西安音乐学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派遣数据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08-31。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就业流向等。

■ 调研数据

毕业生调研数据：调研面向全校2023届毕业生，有效问卷回收率为51.59%；使用数据涉及就业相关分析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部分。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面向学校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使用数据涉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及能力评价、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评价等部分。

注：部分标*学院/专业样本量较小，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总体概述

01 PART

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2023届毕业生共**1448**人



1108



340

02 PART

毕业去向落实率



73.34%
总体

75.81%
本科毕业生

65.29%
硕士研究生

03 PART 就业特色

主要单位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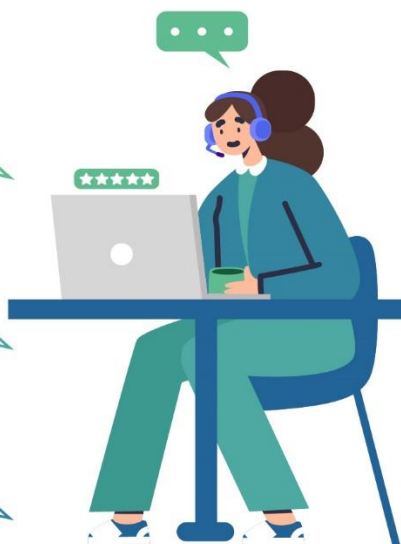
其他企业 68.24%
其他 14.79%
其他事业单位 10.85%

主要就业行业

教育 46.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6%
批发和零售业 5.86%

主要就业职业

教学人员 46.15%
其他人员 22.09%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5.58%



04 PART 就业地区

● 主要就业省份分布



陕西省 66.84%
山东省 6.23%
浙江省 5.34%



● 重点战略区域



京津冀经济圈



一带一路经济带



长江经济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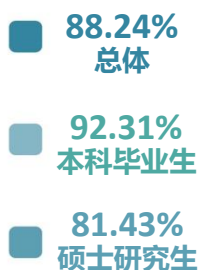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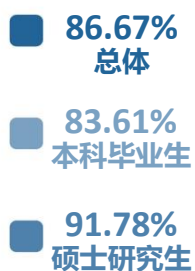
05 PART

就业质量

职业期待吻合度



专业对口度



工作总体满意度



06 PART

人才培养满意度评价

母校总体

98.45%

所学课程

95.77%

任课教师

96.83%

学风建设

98.04%

课堂教学

96.79%

实践教学

94.28%

07
PART

就业教育/服务满意度评价



91.40%
职业咨询与辅导



96.48%
就业手续办理



91.40%
生涯规划/就业
指导课



91.20%
校园招聘/宣讲



90.43%
就业帮扶与推荐



91.87%
学校发布的招聘
信息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规模和结构

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是就业质量年报的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了毕业生的人数及分布情况。掌握不同性别、不同生源地等毕业生的比例以及各学院、专业的毕业生规模，是开展调研和分析数据的必备条件，也有利于学校合理分配资源和精准施策。

（一）总体规模

2023届毕业生共1448人，其中本科毕业生1108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76.52%；硕士研究生340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23.48%。



图 1-1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及各学历规模（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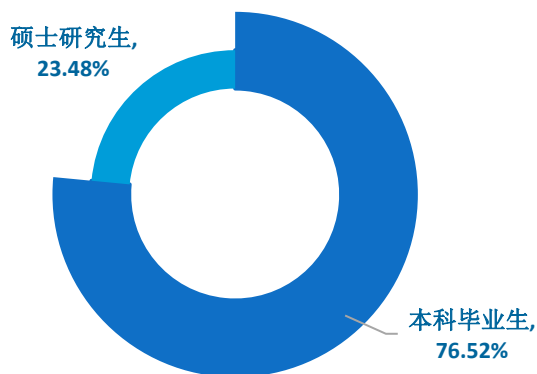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届毕业生学历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学院与专业结构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音乐表演（民乐系）人数较多，占比分别为 43.59%、7.49%。

表 1-1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的学院与专业分布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毕业人数	本科毕业生毕业人数占比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483	43.59%
	小计	483	43.59%
现代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79	7.13%
	艺术与科技	38	3.43%
	录音艺术	13	1.17%
	小计	130	11.73%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51	4.60%
	舞蹈编导	38	3.43%
	舞蹈学	15	1.35%
	小计	104	9.39%
民乐系	音乐表演	83	7.49%
	小计	83	7.49%
管弦系	音乐表演	81	7.31%
	小计	81	7.31%
声乐系	音乐表演	79	7.13%
	小计	79	7.13%
钢琴系	音乐表演	57	5.14%
	小计	57	5.14%
人文学院	音乐学	40	3.61%
	艺术史论	15	1.35%
	小计	55	4.96%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6	3.25%
	小计	36	3.25%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023 届硕士研究生中，音乐（音乐教育学院）、音乐（民乐系）人数较多，占比分别为 24.12%、13.82%。

表 1-2 2023 届硕士研究生的学院与专业分布

院系	专业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占比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	82	24.12%
	音乐与舞蹈学	13	3.82%
	小计	95	27.94%

院系	专业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占比
人文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25	7.35%
	艺术学理论	24	7.06%
	小计	49	14.41%
民乐系	音乐	47	13.82%
	小计	47	13.82%
声乐系	音乐	39	11.47%
	小计	39	11.47%
作曲系	音乐与舞蹈学	22	6.47%
	音乐	16	4.71%
	小计	38	11.18%
钢琴系	音乐	34	10.00%
	小计	34	10.00%
管弦系	音乐	20	5.88%
	小计	20	5.88%
舞蹈学院	舞蹈	8	2.35%
	音乐与舞蹈学	7	2.06%
	小计	15	4.41%
现代音乐学院	音乐	3	0.88%
	小计	3	0.88%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性别结构

2023届毕业生中，男生418人，女生1030人，男女性别比为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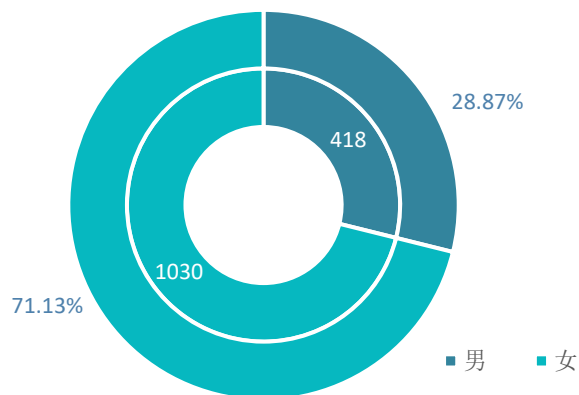


图 1-3 2023 届总体毕业生性别结构

表 1-3 2023 届毕业生性别结构

学历	女		男		男女性别比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758	68.41%	350	31.59%	0.46:1
硕士研究生	272	80.00%	68	20.00%	0.25:1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生源结构

2023 届毕业生来自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省内生源为主，所占比例为 38.12%；省（市）外生源主要来自山东省（13.26%）、河南省（5.87%）、浙江省（5.52%）。

表 1-4 2023 届毕业生源地结构

生源地（省）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陕西省	382	34.48%	170	50.00%	552	38.12%
山东省	168	15.16%	24	7.06%	192	13.26%
河南省	56	5.05%	29	8.53%	85	5.87%
浙江省	77	6.95%	3	0.88%	80	5.52%
甘肃省	50	4.51%	20	5.88%	70	4.83%
山西省	31	2.80%	36	10.59%	67	4.63%
河北省	55	4.96%	9	2.65%	64	4.42%
湖南省	44	3.97%	3	0.88%	47	3.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	3.43%	6	1.76%	44	3.04%
安徽省	30	2.71%	5	1.47%	35	2.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9	2.62%	3	0.88%	32	2.21%
江苏省	24	2.17%	6	1.76%	30	2.07%
广东省	18	1.62%	3	0.88%	21	1.45%
内蒙古自治区	17	1.53%	4	1.18%	21	1.45%
福建省	17	1.53%	3	0.88%	20	1.38%
四川省	15	1.35%	0	0.00%	15	1.04%
青海省	11	0.99%	0	0.00%	11	0.76%
重庆市	9	0.81%	2	0.59%	11	0.76%
黑龙江省	5	0.45%	4	1.18%	9	0.62%
吉林省	6	0.54%	1	0.29%	7	0.48%
江西省	5	0.45%	2	0.59%	7	0.48%
辽宁省	6	0.54%	1	0.29%	7	0.48%
云南省	6	0.54%	0	0.00%	6	0.41%
北京市	5	0.45%	0	0.00%	5	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0.18%	1	0.29%	3	0.21%
湖北省	0	0.00%	3	0.88%	3	0.21%

生源地（省）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海南省	1	0.09%	1	0.29%	2	0.14%
贵州省	1	0.09%	0	0.00%	1	0.07%
天津市	0	0.00%	1	0.29%	1	0.07%
总体	1108	100.00%	340	100.00%	1448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五）民族结构

2023 届毕业生中，汉族毕业生 1373 人，少数民族毕业生 75 人。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占比分别为 5.69% 和 3.53%。

表 1-5 2023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

学历	汉族		少数民族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毕业生	1045	94.31%	63	5.69%	1108	76.52%
硕士研究生	328	96.47%	12	3.53%	340	23.48%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毕业去向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升学、暂不就业、待就业六类，并可进一步细分为更加具体的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人数+升学人数+灵活就业人数+自主创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一）总体毕业去向¹及落实率

截止 2023-08-31，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3.34%，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5.81%，硕士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65.29%。

¹协议和合同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灵活就业包括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升学包括国内升学和出国（境）留学；暂不就业包含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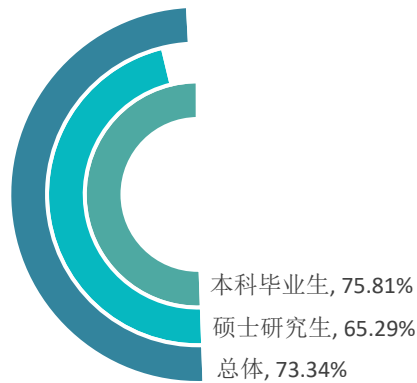


图 1-4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从其去向构成来看，2023 届毕业生以其他录用形式就业为主（25.90%），自由职业（19.06%）次之；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的主要去向为其他录用形式就业（33.75%）、升学（17.06%）；硕士研究生的主要去向为自由职业（44.71%）。

表 1-6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毕业去向合并	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升学	出国、出境	81	7.31%	2	0.59%	83	5.73%
	升学	189	17.06%	2	0.59%	191	13.19%
协议和合同就业	应征义务兵	1	0.09%	0	0.00%	1	0.07%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0	0.90%	1	0.29%	11	0.76%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57	5.14%	64	18.82%	121	8.36%
待就业	待就业	128	11.55%	104	30.59%	232	16.02%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102	9.21%	9	2.65%	111	7.67%
	其他暂不就业	38	3.43%	5	1.47%	43	2.97%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374	33.75%	1	0.29%	375	25.90%
	自由职业	124	11.19%	152	44.71%	276	19.06%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4	0.36%	0	0.00%	4	0.28%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各学院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的学院为人文学院（96.36%）、现代音乐学院（88.46%）、舞蹈学院（83.65%）等。

表 1-7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学院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学院	升学	协议和合同就业	待就业	暂不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毕业去向落实率
人文学院	23.64%	1.82%	1.82%	1.82%	70.91%	0.00%	96.36%
现代音乐学院	20.77%	6.92%	7.69%	3.85%	59.23%	1.54%	88.46%
舞蹈学院	9.62%	5.77%	9.62%	6.73%	68.27%	0.00%	83.65%
钢琴系	28.07%	0.00%	3.51%	15.79%	52.63%	0.00%	80.70%
民乐系	40.96%	2.41%	6.02%	16.87%	32.53%	1.20%	77.11%
作曲系	27.78%	2.78%	8.33%	19.44%	41.67%	0.00%	72.22%
声乐系	30.38%	3.80%	7.59%	20.25%	37.97%	0.00%	72.15%
音乐教育学院	25.05%	7.87%	16.36%	14.08%	36.44%	0.21%	69.57%
管弦系	18.52%	9.88%	14.81%	16.05%	40.74%	0.00%	69.14%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硕士研究生：2023 届硕士研究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的学院为现代音乐学院（100.00%）、舞蹈学院（86.67%）、音乐教育学院（76.84%）等。

表 1-8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各学院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学院	升学	协议和合同就业	待就业	暂不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毕业去向落实率
现代音乐学院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舞蹈学院	0.00%	46.67%	13.33%	0.00%	40.00%	0.00%	86.67%
音乐教育学院	1.05%	29.47%	20.00%	3.16%	46.32%	0.00%	76.84%
钢琴系	0.00%	5.88%	23.53%	0.00%	70.59%	0.00%	76.47%
民乐系	0.00%	10.64%	25.53%	4.26%	59.57%	0.00%	70.21%
管弦系	0.00%	10.00%	30.00%	5.00%	55.00%	0.00%	65.00%
声乐系	0.00%	10.26%	41.03%	2.56%	46.15%	0.00%	56.41%
人文学院	0.00%	26.53%	46.94%	6.12%	20.41%	0.00%	46.94%
作曲系	7.89%	10.53%	47.37%	10.53%	23.68%	0.00%	42.11%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的专业为录音艺术（100.00%）、舞蹈学（100.00%）、艺术史论（100.00%）等。

表 1-9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专业	升学	协议和合同就业	待就业	暂不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毕业去向落实率
录音艺术	23.08%	0.00%	0.00%	0.00%	76.92%	0.00%	100.00%
舞蹈学	26.67%	0.00%	0.00%	0.00%	73.33%	0.00%	100.00%
艺术史论	26.67%	6.67%	0.00%	0.00%	66.67%	0.00%	100.00%
音乐学（人文学院）	22.50%	0.00%	2.50%	2.50%	72.50%	0.00%	95.00%
舞蹈表演	7.84%	3.92%	5.88%	1.96%	80.39%	0.00%	92.16%
音乐表演（现代音乐学院）	25.32%	11.39%	8.86%	3.80%	48.10%	2.53%	87.34%
艺术与科技	10.53%	0.00%	7.89%	5.26%	76.32%	0.00%	86.84%
音乐表演（钢琴系）	28.07%	0.00%	3.51%	15.79%	52.63%	0.00%	80.70%
音乐表演（民乐系）	40.96%	2.41%	6.02%	16.87%	32.53%	1.20%	77.1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7.78%	2.78%	8.33%	19.44%	41.67%	0.00%	72.22%
音乐表演（声乐系）	30.38%	3.80%	7.59%	20.25%	37.97%	0.00%	72.15%
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	25.05%	7.87%	16.36%	14.08%	36.44%	0.21%	69.57%
音乐表演（管弦系）	18.52%	9.88%	14.81%	16.05%	40.74%	0.00%	69.14%
舞蹈编导	5.26%	10.53%	18.42%	15.79%	50.00%	0.00%	65.79%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硕士研究生：2023 届硕士研究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的专业为音乐与舞蹈学（舞蹈学院）（100.00%）、音乐（现代音乐学院）（100.00%）、音乐与舞蹈学（音乐教育学院）（92.31%）等。

表 1-10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专业	升学	协议和合同就业	待就业	暂不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毕业去向落实率
音乐与舞蹈学（舞蹈学院）	0.00%	57.14%	0.00%	0.00%	42.86%	0.00%	100.00%
音乐（现代音乐学院）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教育学院）	7.69%	46.15%	7.69%	0.00%	38.46%	0.00%	92.31%
音乐（钢琴系）	0.00%	5.88%	23.53%	0.00%	70.59%	0.00%	76.47%
舞蹈	0.00%	37.50%	25.00%	0.00%	37.50%	0.00%	75.00%

专业	升学	协议和 合同就业	待就业	暂不 就业	灵活 就业	自主 创业	毕业去向 落实率
音乐 (音乐教育学院)	0.00%	26.83%	21.95%	3.66%	47.56%	0.00%	74.39%
音乐(民乐系)	0.00%	10.64%	25.53%	4.26%	59.57%	0.00%	70.21%
音乐(管弦系)	0.00%	10.00%	30.00%	5.00%	55.00%	0.00%	65.00%
音乐(声乐系)	0.00%	10.26%	41.03%	2.56%	46.15%	0.00%	56.41%
艺术学理论	0.00%	33.33%	45.83%	4.17%	16.67%	0.00%	50.00%
音乐(作曲系)	12.50%	12.50%	50.00%	0.00%	25.00%	0.00%	50.00%
音乐与舞蹈学 (人文学院)	0.00%	20.00%	48.00%	8.00%	24.00%	0.00%	44.00%
音乐与舞蹈学 (作曲系)	4.55%	9.09%	45.45%	18.18%	22.73%	0.00%	36.36%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 不同特征群体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不同特征群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如下。学校在开展就业服务相关工作时，可针对不同群体给予重点关注。

性别：2023届总体毕业生中，男生、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2.49%、73.69%。从学历层面来看，本科毕业生中，男生、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2.00%、77.57%。硕士研究生中，男生、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5.00%、62.87%。具体毕业去向详见下表。

表 1-11 2023 届不同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毕业去向合并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升学	27.97%	16.57%	0.74%	2.94%	20.78%	14.35%
协议和合同就业	6.20%	6.00%	19.85%	16.18%	9.81%	7.66%
待就业	9.76%	15.43%	32.72%	22.06%	15.83%	16.51%
暂不就业	12.66%	12.57%	4.41%	2.94%	10.49%	11.00%
灵活就业	43.14%	48.86%	42.28%	55.88%	42.91%	50.00%
自主创业	0.26%	0.57%	0.00%	0.00%	0.19%	0.48%
毕业去向落实率	77.57%	72.00%	62.87%	75.00%	73.69%	72.49%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省（市）内外生源：2023届总体毕业生中，省（市）内生源、省（市）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6.63%、71.32%。从学历层面来看，本科毕业生中，省（市）内生源、省（市）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9.84%、73.69%。硕士研究生中，省（市）内生源、省（市）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69.41%、61.18%。具体毕业去向详见下表。

表 1-12 2023 届省（市）内外生源毕业生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毕业去向合并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升学	19.37%	27.00%	1.18%	1.18%	13.77%	22.10%
协议和合同就业	9.16%	4.55%	18.82%	19.41%	12.14%	7.37%
待就业	8.64%	13.09%	24.12%	37.06%	13.41%	17.63%
暂不就业	11.52%	13.22%	6.47%	1.76%	9.96%	11.05%
灵活就业	50.79%	41.87%	49.41%	40.59%	50.36%	41.63%
自主创业	0.52%	0.28%	0.00%	0.00%	0.36%	0.22%
毕业去向落实率	79.84%	73.69%	69.41%	61.18%	76.63%	71.32%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民族：2023届总体毕业生中，汉族、少数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3.34%、73.33%。本科毕业生中，汉族、少数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75.69%、77.78%。硕士研究生中，汉族、少数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65.85%、50.00%。具体毕业去向详见下表。

表 1-13 2023 届不同民族毕业生毕业去向及落实率分布

毕业去向合并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升学	30.16%	24.02%	0.00%	1.22%	25.33%	18.57%
协议和合同就业	0.00%	6.51%	8.33%	19.51%	1.33%	9.61%
待就业	6.35%	11.87%	50.00%	29.88%	13.33%	16.17%
暂不就业	15.87%	12.44%	0.00%	4.27%	13.33%	10.49%
灵活就业	47.62%	44.78%	41.67%	45.12%	46.67%	44.87%
自主创业	0.00%	0.38%	0.00%	0.00%	0.00%	0.29%
毕业去向落实率	77.78%	75.69%	50.00%	65.85%	73.33%	73.34%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社会贡献度²

社会贡献度体现了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的地区、行业、职业和就业单位，从而呈现毕业生毕业后的分布情况，也能体现出各省（市、区）和省（市、区）内各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

（一）就业地区

就业省份：2023 届毕业生主要选择在省内就业（66.84%），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其中，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省内就业占比分别为 60.81%、82.57%。此外，省外就业毕业生主要流向了山东省、浙江省和河南省，占比分别为 6.23%、5.34%和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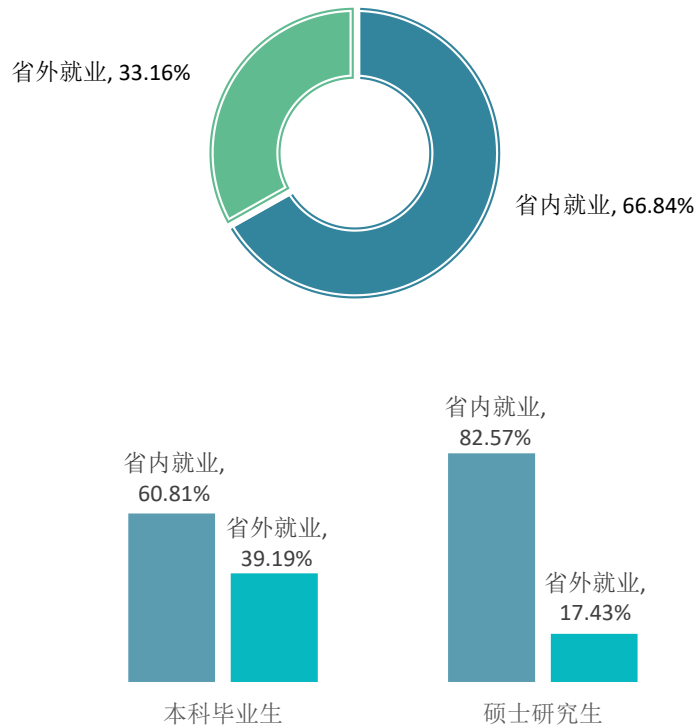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届毕业生省内、省外就业占比

²针对毕业去向为就业（含协议/合同就业、科研/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的毕业生进一步统计分析其就业地区、就业行业、就业职业、就业单位分布。就业地区需学校按我国民政部 2021 年 10 月公布行政区划提供信息；就业行业、职业、单位需学校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教学司函〔2014〕1 号）提供信息。就业行业、职业按一级分类分析。就业单位按就业单位性质分类分析。

表 1-1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

就业省份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毕业生
陕西省	60.81%	82.57%	66.84%
山东省	8.08%	1.38%	6.23%
浙江省	6.85%	1.38%	5.34%
河南省	2.46%	4.13%	2.92%
河北省	3.69%	0.00%	2.67%
湖南省	2.28%	0.00%	1.65%
甘肃省	2.11%	0.00%	1.52%
广东省	1.23%	1.83%	1.40%
江苏省	1.58%	0.92%	1.40%
山西省	1.23%	1.38%	1.27%
安徽省	1.41%	0.46%	1.14%
上海市	1.05%	0.46%	0.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5%	0.46%	0.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0%	1.38%	0.89%
四川省	1.23%	0.00%	0.89%
福建省	0.88%	0.46%	0.76%
内蒙古自治区	1.05%	0.00%	0.76%
湖北省	0.35%	1.38%	0.64%
北京市	0.53%	0.00%	0.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8%	0.46%	0.25%
江西省	0.18%	0.46%	0.25%
重庆市	0.18%	0.46%	0.25%
吉林省	0.18%	0.00%	0.13%
辽宁省	0.18%	0.00%	0.13%
黑龙江省	0.18%	0.00%	0.13%
云南省	0.18%	0.00%	0.13%
青海省	0.18%	0.00%	0.13%
海南省	0.00%	0.46%	0.13%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大经济区域就业情况³：2023 届本科毕业生选择在中部地区就业共 45 人，占该学历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7.91%；选择在西部地区就业共 385 人，占该学历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67.66%。硕士研究生选择在中部地区就业共 17 人，占该学历就业总人数

³ 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数的比例为 7.80%；选择在西部地区就业共 186 人，占该学历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85.32%。

表 1-15 2023 届毕业生四大经济区域就业情况

四大区域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毕业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东北地区	3	0.53%	0	0.00%	3	0.38%
东部地区	136	23.90%	15	6.88%	151	19.19%
中部地区	45	7.91%	17	7.80%	62	7.88%
西部地区	385	67.66%	186	85.32%	571	72.55%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省内就业城市：在省内就业的毕业生主要流向了西安市（86.12%）和榆林市（4.18%）；其中，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流向西安市的占比相对较高，分别占各自学历省内就业城市分布的 82.66%、92.78%。

表 1-16 2023 届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

省内就业城市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毕业生
西安市	82.66%	92.78%	86.12%
榆林市	5.78%	1.11%	4.18%
咸阳市	4.34%	2.22%	3.61%
延安市	2.02%	1.11%	1.71%
宝鸡市	2.02%	0.00%	1.33%
汉中市	0.87%	1.11%	0.95%
渭南市	0.58%	1.67%	0.95%
安康市	1.16%	0.00%	0.76%
商洛市	0.29%	0.00%	0.19%
铜川市	0.29%	0.00%	0.19%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分析：省内生源中，94.81%选择留在本省就业；44.77%的省外生源选择在省内就业，47.95%的省外生源回生源地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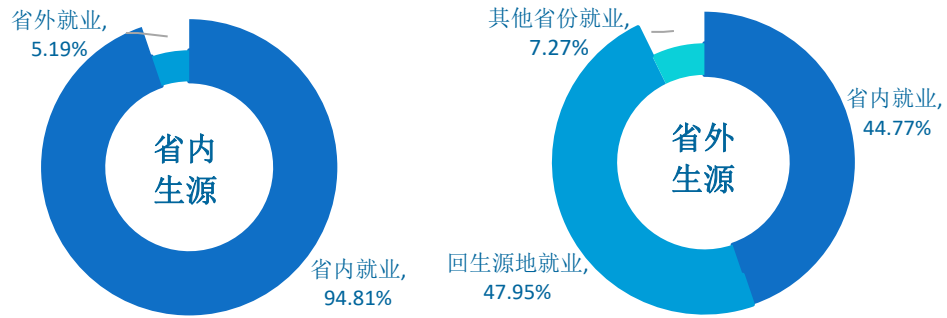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届省内、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情况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毕业生选择就业地的原因：2023 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选择就业地的原因主要是在当地碰巧找到理想工作，分别占比 43.75%、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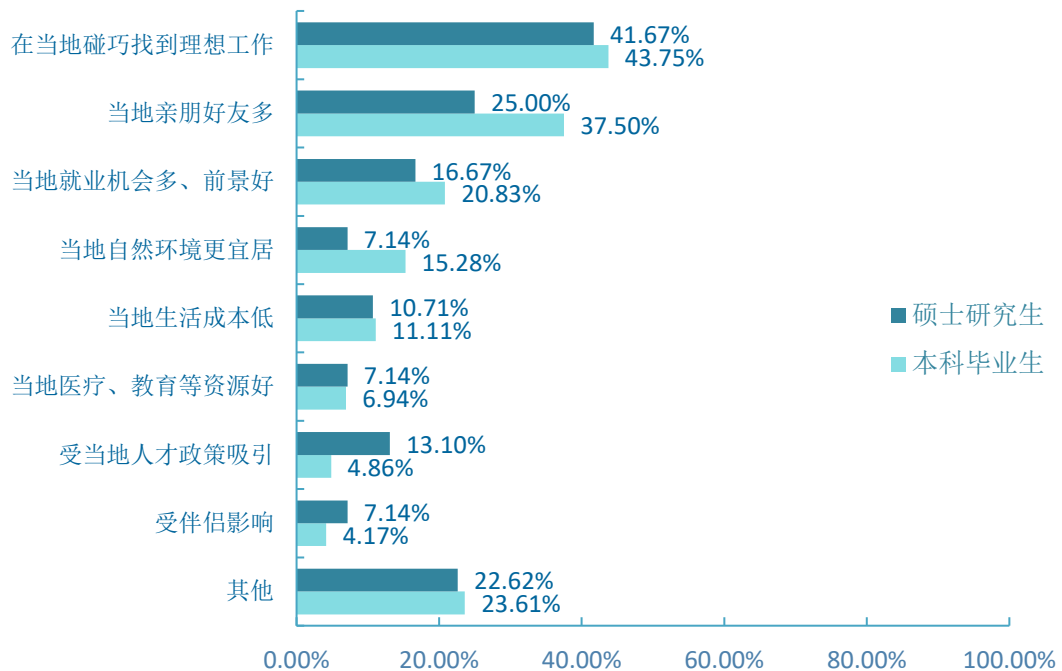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届毕业生选择就业地的原因分析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就业行业

2023 届毕业生行业布局与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定位相契合；主要流向了教育（46.4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66%）及批发和零售业（5.86%）。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主要行业流向为教育（39.6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5.56%）次之；硕士研究生主要行业流向为教育（92.4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03%）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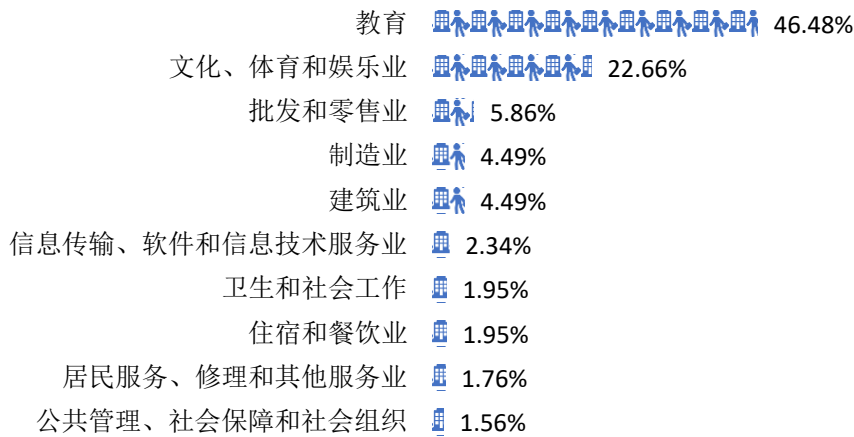


图 1-8 2023 届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十个行业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表 1-17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量占比排名前十的行业分布

就业行业	占比
教育	39.6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6%
批发和零售业	6.73%
制造业	5.16%
建筑业	5.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4%
住宿和餐饮业	2.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7%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表 1-18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就业量占比排名前十的行业分布

就业行业	占比
教育	92.42%

就业行业	占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2%
金融业	1.52%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就业职业

2023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为教学人员，占比为 46.15%；其次为其他人员（22.09%）及文学艺术工作人员（15.58%）。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为教学人员（39.91%），其他人员（25.17%）次之；硕士研究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为教学人员（87.88%），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4.55%）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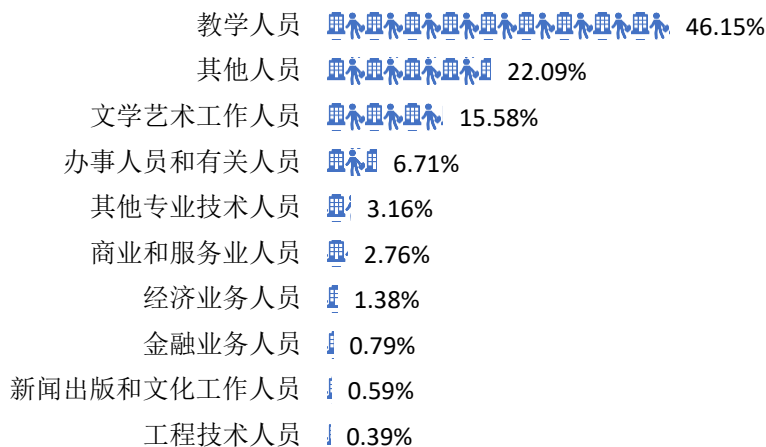


图 1-9 2023 届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十个职业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表 1-19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量占比排名前十的职业分布

就业职业	占比
教学人员	39.91%
其他人员	25.17%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7.9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03%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3.1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17%
经济业务人员	1.59%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0.68%
金融业务人员	0.68%
工程技术人员	0.45%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表 1-20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就业量占比排名前十的职业分布

就业职业	占比
教学人员	87.8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5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3%
其他人员	1.52%
公务员	1.52%
金融业务人员	1.52%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就业单位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流向以其他企业为主，占比为 68.24%；其他次之，占比为 14.79%。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单位流向以其他企业为主，占比为 77.78%；其他次之，占比为 12.24%；硕士研究生单位流向以其他事业单位为主，占比为 36.36%；其他次之，占比为 31.82%。

表 1-2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就业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毕业生
其他企业	77.78%	4.55%	68.24%
其他	12.24%	31.82%	14.79%
其他事业单位	7.03%	36.36%	10.85%
高等教育单位	0.23%	13.64%	1.97%
中初教育单位	0.68%	7.58%	1.58%
国有企业	1.13%	3.03%	1.38%
机关	0.00%	3.03%	0.39%
三资企业	0.45%	0.00%	0.39%
医疗卫生单位	0.23%	0.00%	0.20%
城镇社区	0.23%	0.00%	0.20%

注：其他企业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国内深造与创业情况

（一）国内升学

毕业后选择继续深造是许多学生提高自身素质、提升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高校培养高学历、专业化、学术型人才的必由之路。通过分析毕业生升学比例、方向和原因，学校可以了解学生对不同专业的认可度，升学数据也可作为学校提供或改善相关工作的依据。

国内升学率：2023届毕业生中，共有191人选择国内升学，升学率为13.19%。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中，共有189人选择国内升学，升学率为17.06%；硕士研究生中，共有2人选择国内升学，升学率为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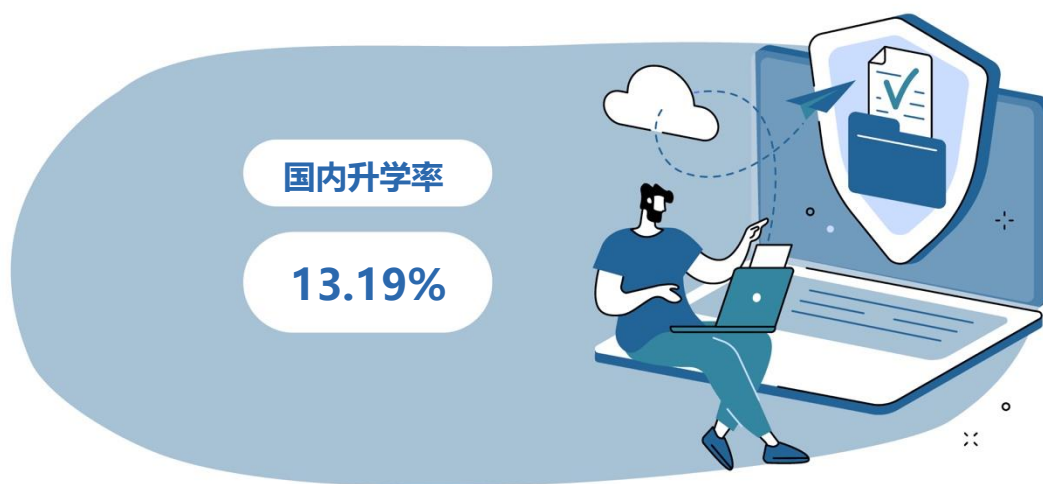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3 届总体毕业生国内升学率

表 1-22 2023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人数及比例

学历	升学考取外校升学毕业人数	升学考取外校升学毕业人数占比
本科毕业生	189	17.06%
硕士研究生	2	0.59%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国内主要升学院校分布⁴：本科毕业生升学院校主要流向了西安音乐学院（127人）、沈阳音乐学院（7人）、广西艺术学院（5人）等院校。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院校分布如下所示。

表 1-23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主要升学院校分布

院校名称	人数
西安音乐学院	127
沈阳音乐学院	7
广西艺术学院	5
上海音乐学院	4
浙江音乐学院	4
中央音乐学院	3
陕西师范大学	3
鲁东大学	3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升学原因：2023 届毕业生选择升学的原因主要为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求职点（33.85%），其次是对专业感兴趣，深入学习（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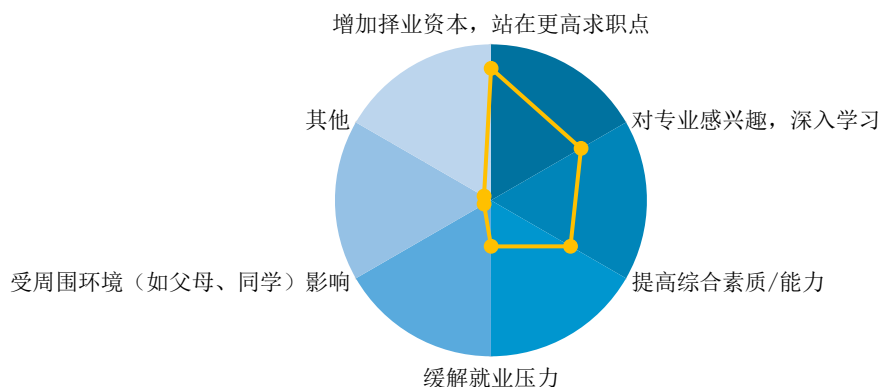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3 届毕业生选择升学的主要原因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⁴.主要流向院校指流向该校人数≥5的院校；主要流向院校根据升学人数降序排列；而升学人数相同的院校，则采用音序排列。

升学专业相关性：升学专业相关度为 97.93%，可见大部分学生还是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继续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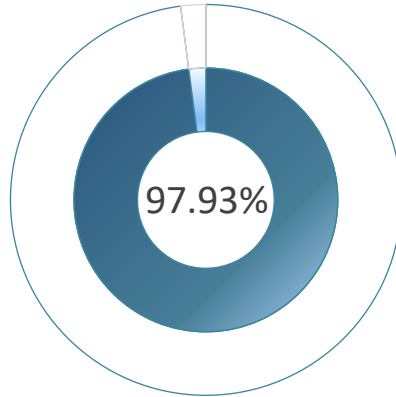


图 1-12 2023 届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专业相关性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跨专业升学原因：2023 届毕业生跨专业升学原因主要为出于个人兴趣（50.00%），其次是就业前景好（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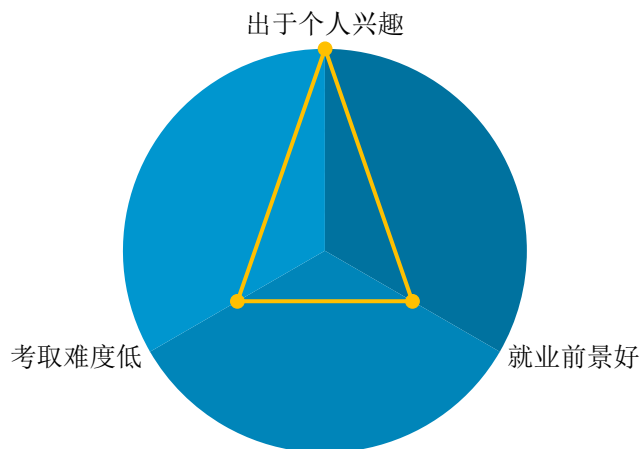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3 届毕业生跨专业升学原因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自主创业

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调查大学生创业的比例与行业，是掌握学校毕业生的创业意愿和去向的关键。深入分析大学生创业的原因和所面临的困难，则有助于学校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指导与帮扶。

2023届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率为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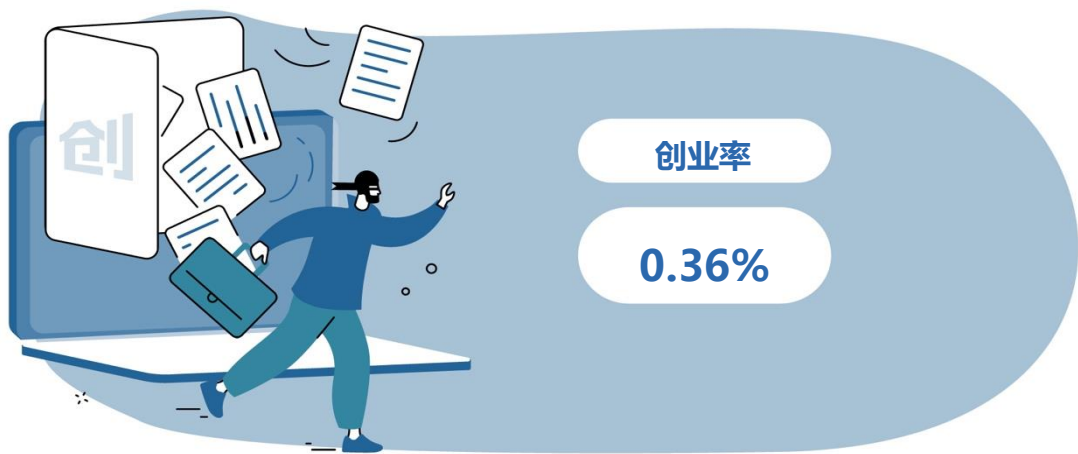


图 1-14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率

表 1-24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及比例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毕业生	4	0.36%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创业行业：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创业行业呈多元化分布，主要集中在教育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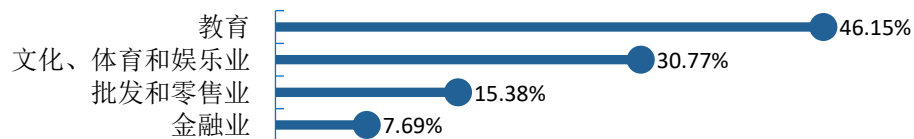


图 1-15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创业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专业知识对创业的帮助度：2023 届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对创业的帮助度为 81.82%。其中，有很大帮助占比为 9.09%，有较大帮助占比为 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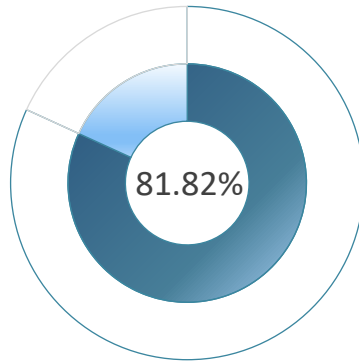


图 1-16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对创业的帮助度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创业困难：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为市场推广、资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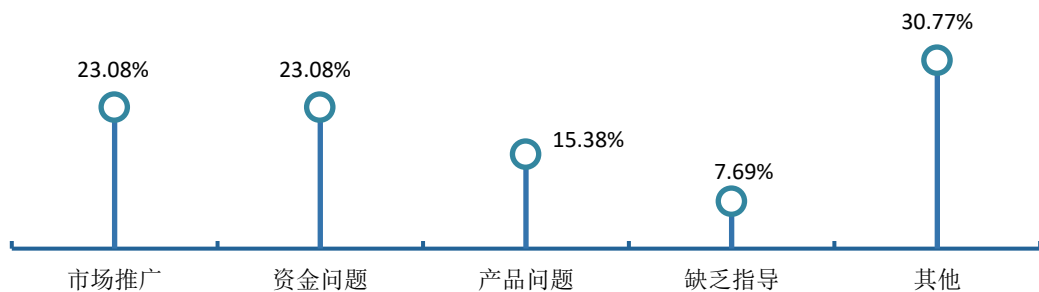


图 1-17 2023 届毕业生创业困难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求职过程分析

除就业结果外，毕业生求职的过程也值得关注。对比毕业生获取信息来源及求职成功途径便于学校掌握毕业生求职的全流程，并在关键节点为毕业生提供帮助。了解毕业生择业关注因素及求职成功因素，可以判断学生是否有正确的择业

观，求职成功因素也有助于学校掌握当前就业市场的需求，从而合理安排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的內容，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一）获取招聘信息来源

2023届本科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的来源主要为家庭或其他社会关系，占比为34.98%；硕士研究生获取招聘信息的来源主要为校外各类招聘网站信息，占比为53.77%。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就业信息服务工作，尽可能保障学生求职信息通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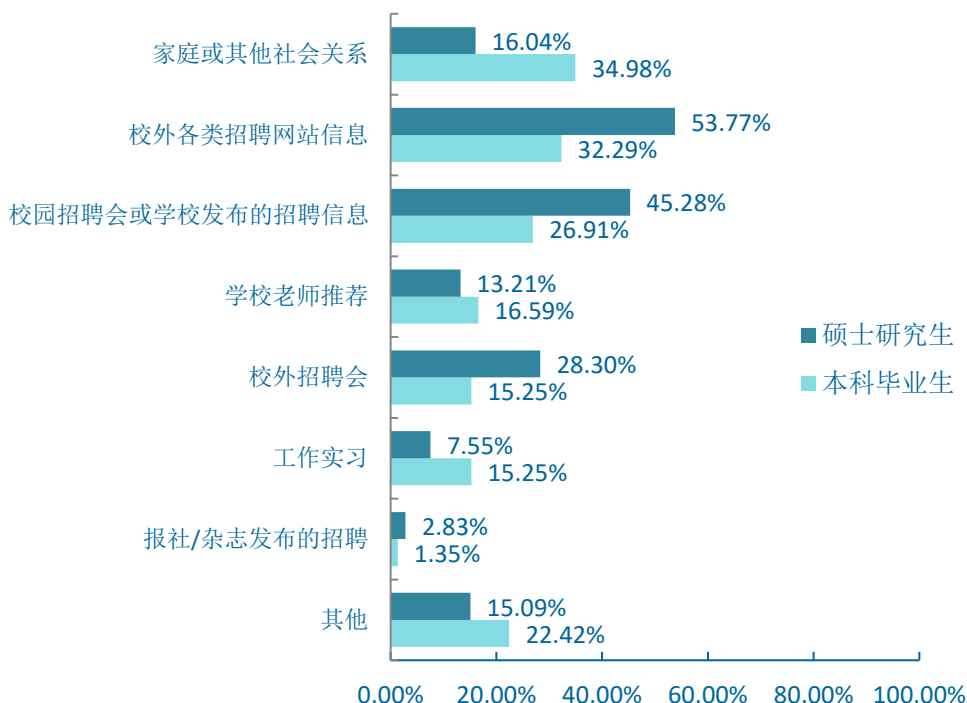


图 1-18 2023 届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的来源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择业关注因素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在择业时最关注的因素主要为个人发展空间，占比分别为 26.39%、2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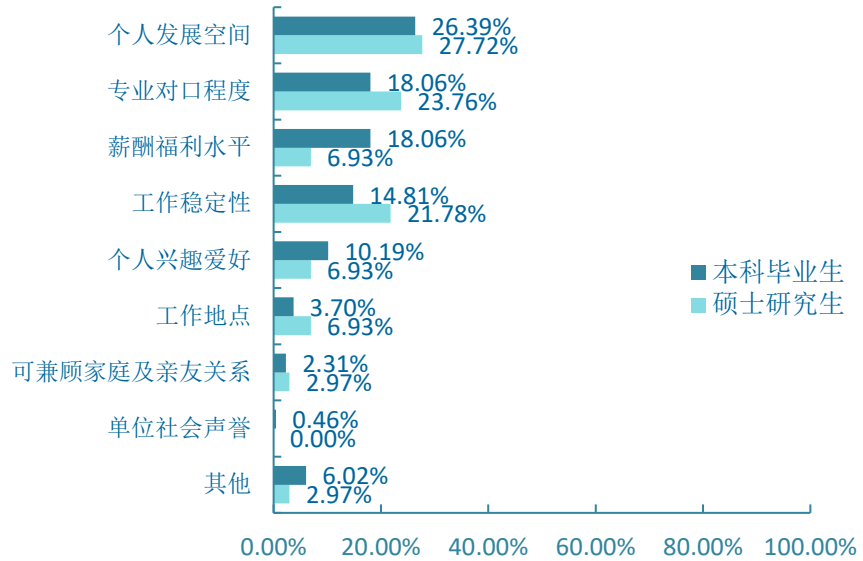


图 1-19 2023 届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关注的因素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求职成功途径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落实第一份工作的主要渠道为家庭或其他社会关系，占比为 26.36%；硕士研究生落实第一份工作的主要渠道为校外各类招聘网站信息，占比为 3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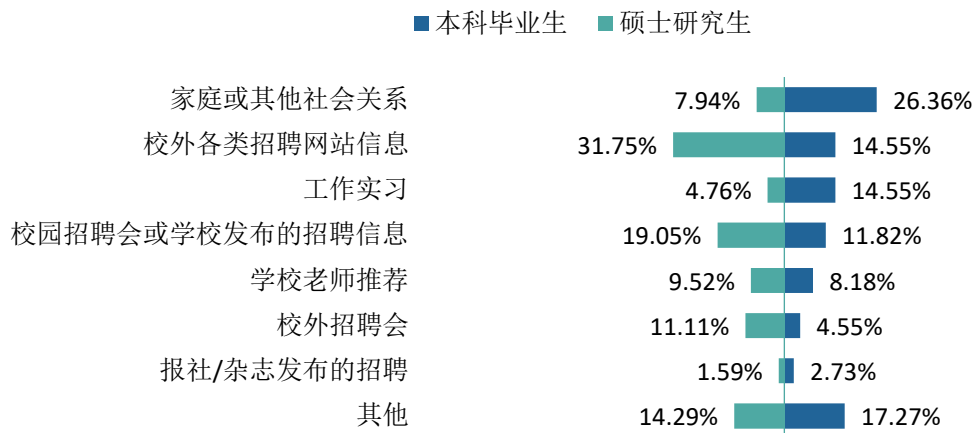


图 1-20 2023 届毕业生求职途径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四）求职成功的影响因素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都认为影响求职成功的关键因素主要为专业相关能力强，占比分别为 36.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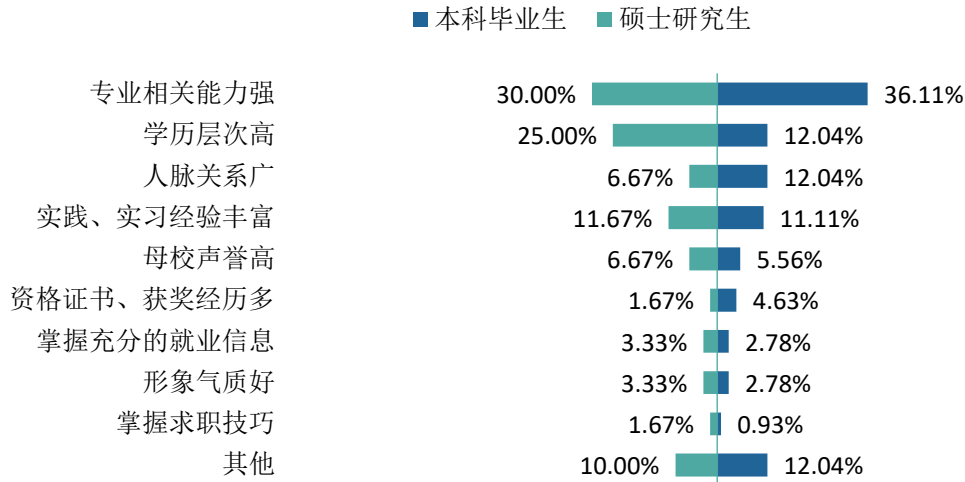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成功的影响因素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六、待就业群体分析⁵

（一）尚未落实工作的原因

调研分析待就业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的原因，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家就业帮扶政策，实现毕业生更充分就业。2023 届求职中的本科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的主要原因为专业不对口，就业面窄（31.25%）和有工作意向，还在观望（31.25%），求职中的硕士研究生尚未落实工作的主要原因为专业不对口，就业面窄（44.44%）和有工作意向，还在观望（18.52%）。

⁵ 此部分针对未就业状态为“求职中”的毕业生群体进行调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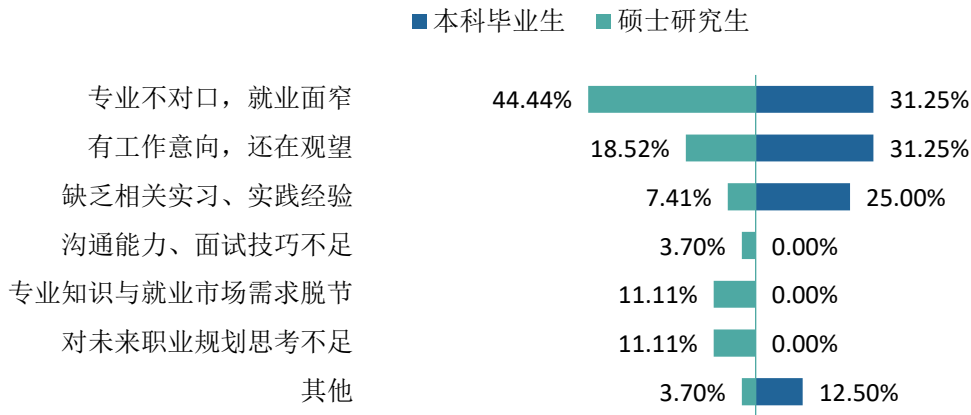


图 1-22 尚未落实工作的原因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需要提升的就业能力

通过调研分析待就业毕业生需要提升的就业能力，对优化完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设置、针对性的制定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有重要的决策参考价值。

2023 届求职中的本科毕业生认为自身需要提升的就业能力主要为专业知识（26.67%）；求职中的硕士研究生认为自身需要提升的就业能力主要为实习实践经历（4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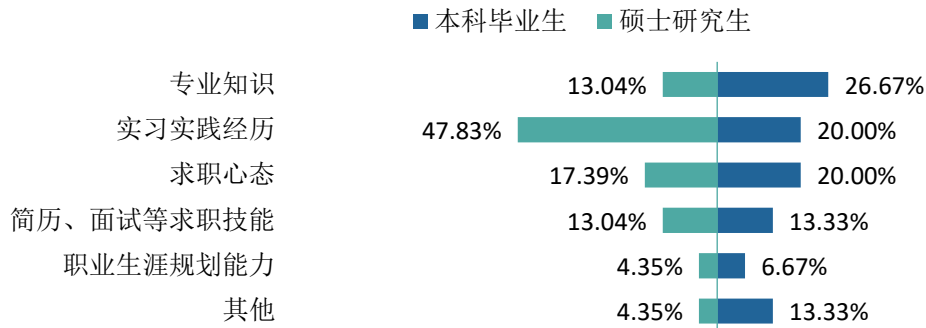


图 1-23 需要提升的就业能力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第二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第二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2023 年是我校就业工作十分关键的一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加之往届生就业复合叠加，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压力普遍增大，就业任务艰巨繁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做好系列谋划，坚决打好“组合拳”，夯实“大就业”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就业育人”综合施策的新局面，不断提升就业工作质量，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共 1458 人，其中本科生 1108 人，研究生 350 人。脱贫家庭人数 7 人，低保家庭 4 人，残疾毕业生 2 人。

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切实纠正“重进轻出，单打一”观念的导向，深入系统推进实施学校总体就业工作机制，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提升办学核心竞争力的重中之重。加强就业一把手工程，加大开放办学力度和艺术实践服务，巩固访企拓岗成果，重点帮扶就业困难群体。树立“就业育人”理念，把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观、艺术价值观的转变与“三全育人”“五育并举”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浓厚教风学风，宣传扩大我校毕业生良好形象。引导学生创新创业，汇聚各方合力促就业。以培养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为己任，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着力扭转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不高、生涯规划不足、就业竞争力不强的困难局面，为“十四五”期间全面提升发展内涵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工作

（一）就业“一把手”工程强支撑

1.校党委、行政把就业工作作为重要的基础工程，列入重要日程，书记、校长亲自抓。校院两级在严格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就业工作顶层设计和“一系一策”工作思路，健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校院联动、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就业工作过程和结果，效能管理纳入二级院系年度工作考核中，作为重要指标和检验办学成效的客观依据。

2.各院（系）党政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一线和毕业生群体之中，加强与社会、行业、市场对接，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技能等方面的要求，认真分析相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在学科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等方面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路径、人才培养方案、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深入推进院系办学综合改革与内部治理，切实增强开放办学和就业供需导向观念。把“办人民满意的专业，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作为衡量专业办学的根本尺度。

3.各院系迅速建立应届毕业生、就业五年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制度。调查内容包括职业发展情况、培养过程反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对毕业生的社会评价；以专业为单位对毕业生调查和社会评价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由学院存档，形成“调查—反馈—改进—实施”闭环机制；调查结果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等方面，为持续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依据。

4.细化落实，建立教职工推荐1名毕业生就业制度。学院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推荐1名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和奖惩措施。学院要抓好落实，3月底前务必完成实施方案。要充分调动党政干部、专任教师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强化专业指导、就业帮扶、岗位推荐，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5.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新疆、西藏公务员招录计划等，要及时推送最新政策信息和相关课程咨询，帮助其做好备考、应试等准备；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政策信息，支持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并做好符合政策要求的学费补偿代偿相关工作。主动适应“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一年两征”征集工作，加大征兵宣传和组织力度，激发毕业生参军热情。

（二）巩固访企拓岗成果拓渠道

以开门办学、服务社会为目标，校领导带头走访，机关职能部门领导协同参与，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扩大参与范围至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带动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实行党政部门与院系“协同联系帮扶”制度，“一对一”帮扶院系。各部门、各学院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对接，按照毕业生人数确定访企拓岗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建设，本学期内，各学院新建立实习（见习）基地1家以上（有合作协议），回访已建立实习（见习）基地2家以上（有新闻报道）。至少举办一次以本专业为主的“小型人才招聘专场”推荐学生就业等，特别是各院（系）要以建设“就业创业共同体”为牵引，努力对接一批与本院系专业契合度高就业单位，努力建设一批有较强接收能力艺术实习实践基地。以上材料每周四 17:00 前报送就业中心。

（三）树立“就业育人”理念促指导

强化就业课程思政建设，增强育人意识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推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及生涯工作室建设。教务处、人事处会同就业指导中心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就业中心每月组织开展就业专题讲座，就业指导课程实现全校各年级全覆盖；结合实际需要选聘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就业创业特聘导师和知名校友，作为年度重点工程，浓厚氛围。重点完成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学校集体培训、团队备课等，提升校内队伍能力。实施就业育人“关口前置”全过

程就业育人机制。从大一新生开始，逐级逐专业实施“大学生生涯规划”专题辅导报告和选修课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就业规划。结合大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全员全过程就业育人理念的日常、常态化落地见效。

（四）精准对接就业困难群体重帮扶

各院（系）要精准掌握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情况，建立全员参与的精准帮扶机制，做到“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留存好纸质帮扶工作台账（手册）。帮扶过程要加强被帮扶对象就业能力培训、就业岗位推荐、日常学习生活等的关心帮扶，避免只关心学生就业结果，帮扶情况要有详细记录、有帮扶老师和受帮扶同学的签字等。结合本年度困难补助发放等，主题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指导与帮扶，引领、激励受补助学生、获助奖学金群体率先赴基层就业，形成良好导向。

（五）加强“家校协同、朋辈激励”浓氛围

针对我校毕业生就业意志不强、社会适应面不广、就业期待值高的现实问题，切实加大“家校协同”力度，要求毕业生班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家长“结对子”，每月定期研制、督促家长帮助引导毕业生就业。校、院两级要加强毕业就业形势政策宣传与咨询。发动家长、校友、学长们疏导、引领广大毕业生“先就业、再择业”“结合实际规划创业”，引入公共艺术和社会培训机构的成功案例，深入推进校院“有朋天地”、“悦动心扉”等品牌项目持续形成有效辐射，形成“人人关注就业、了解就业、帮扶就业”的生动局面。

四、常规工作

（一）强化领导和保障

学校行政单列就业工作经费，优化服务平台和资源保障。各学院要在充分总结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完善本单位《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与工作条例》，统一思想，聚焦目标，强化落实，夯实“一把手负责制”及学院主体责任；党政联席会将就业工作作为固定议题，进行研判和部署；坚持就业工作

例会制，摸排情况、查摆问题、落实责任、限时解决。校就业中心要列出任务清单和就业工作日程表，细化任务要求，加强通报、督促和考评，为各院系划拨专项经费，加大支持力度。

（二）细化就业分类指导

党委学工部、就业中心组织在校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活动，积极邀请校内外就业导师、职业咨询师、就业创业校友和行业精英等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激发学生生涯发展意识，提高生涯教育质量，帮助学生建立对于生涯发展的系统认知；指导各学院结合考研、求职面试、考证与各类招考、网络求职简历、求职技巧等实际需求，加强分类指导，根据情况安排线上线下职业训练辅导、职业测评、各类求职考试辅导等课程。

（三）深化就业观念引导

针对不就业、慢就业以及就业期望值过高的现象，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积极发挥专业教师的就业育人作用，立足第一课堂主阵地；和思想政治理论教师结对子，帮助学生化解思想困境，教会学生明辨是非，明确人生奋斗目标，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与团学干部合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第二课堂，培养学生主动性，锻炼学生实践能力；借助心理咨询工作者开展测试，帮助学生明确自己的喜好和发展方向，了解自身素质，及时查漏补缺，在就业中扬长避短，促使个人顺利就业；发挥校友作用，邀请回校分享就业经验，帮助学生树立信心；挖掘校外力量，聘请企业人员加入团队，进行实践指导，帮助学生提前体验就业，学工部要有重点、有步骤、分节点开展院系副书记、毕业班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和毕业生骨干的培训会，有利于就业角色转换。

（四）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党委学工部、就业中心要常态化发布就业信息，引导、协同各学院组织好专场招聘会，多渠道搭建平台、主动出击，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资源和就业机会；做好毕业生参会动员工作，确保参与率，最大限度发挥招聘活动的实效。

党委学工部、各学院要做好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使毕业生清楚《三方协议》《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等各类资料的使用途径及填写方法，并完成相关审核工作。

各院（系）要做好毕业生奖助工作，配合完成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岗、西安市 E 类人才申报等工作；要将政府奖助政策宣传到每一位毕业生，鼓励符合条件的所有毕业生积极申报。

继续加强 2022 届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工作，确保完成市级目标考核任务。

（五）固化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

校院两级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工作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各学院要严肃认真管理云就业系统中的毕业生信息，毕业生签约后要第一时间将就业信息按要求规范录入系统，并持三方协议、就业合同等进行扫描上传。

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信息核查工作，各院（系）和就业中心在盖章前要严格把关，确保就业信息的真实性。对于同一用人单位录用两名以上毕业生的，要逐一核实；对于灵活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须严格核验薪酬，要求“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一律视作“待就业”，不能作为有效就业信息录入系统。

第三章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第三章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内容，以学生为评估主体，构建多维指标体系，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岗位适配性、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为学校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参考。

一、总体毕业生

（一）就业机会充分度⁶

就业机会充分度是新锦成就业质量报告的独有数据，体现了某一专业社会需求的多少和毕业生就业的难易程度，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当前的就业形势。对于就业机会充分度较高的专业，学校可适当扩招，但不可盲目招生，以防未来供求关系改变对毕业生就业带来的冲击。对于就业机会充分度较低的专业，学校应狠抓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的动手实操能力和可迁移能力，并鼓励学生搭建跨专业融合型知识体系，以更好地面对求职时的挑战。

总体就业机会充分度：20.53%的总体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就业机会较多，37.17%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就业机会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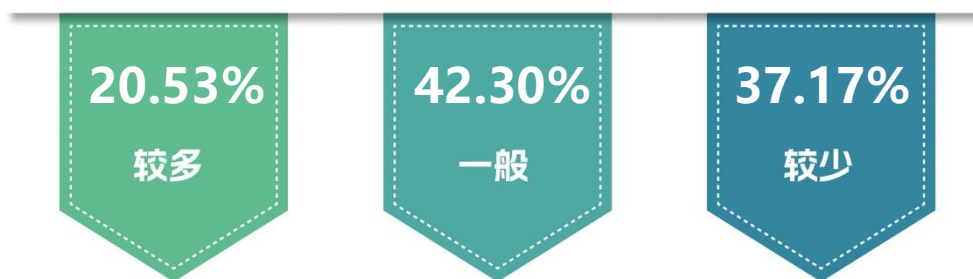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届总体毕业生对就业机会的评价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⁶ 就业机会较多占比为选择非常多、比较多占比之和，较少占比为选择比较少、非常少占比之和。

（二）专业对口度⁷

就业与专业对口度直接反映出毕业生能否找到与专业培养方向相关的工作。专业对口度受人才培养质量、社会需求、毕业生求职过程和个人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是极为重要的结论性、综合性指标，能较为全面地体现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总体专业对口度：86.67%的总体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可见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较高，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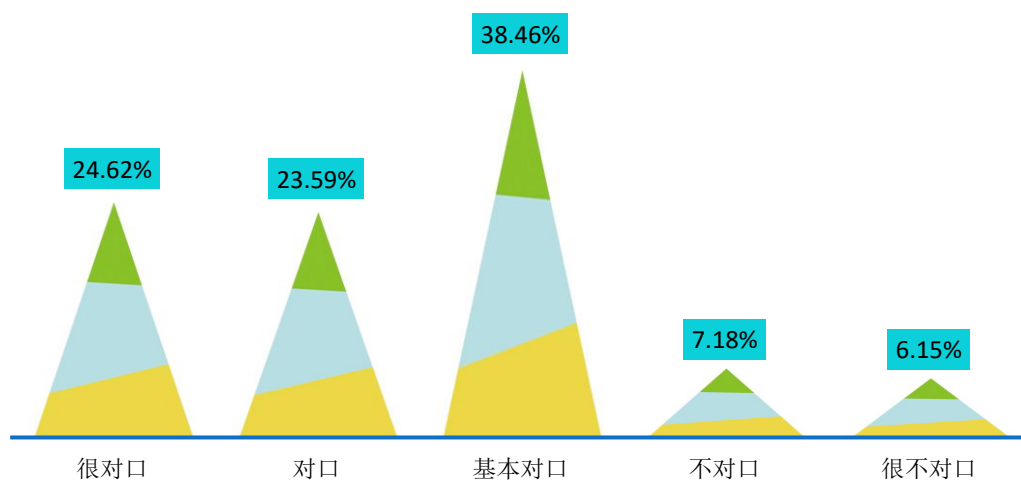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届总体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工作满意度⁸

工作满意度是毕业生综合职业发展前景、工作内容、薪酬等内容作出的主观判断，能较为直接地反映出毕业生对就业结果的态度，是评价毕业生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将就业满意度与行业进行交叉分析，可以体现出各主要行业的就业特征，为学生选择就业方向和学校宣传就业形势提供了依据。

⁷专业对口度评价维度包括很对口、对口、基本对口、不对口、很不对口和无法评价；其中，对口度为选择很对口、对口和基本对口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⁸工作总体满意度为独立题目，不能根据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工作内容满意度、薪酬满意度计算得出。评价维度包括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和无法评价；其中，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工作总体及各方面的满意度：2023 届总体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体的满意度为 90.48%；对职业发展前景、工作内容、薪酬的满意度分别为 85.03%、90.00%、74.21%。可见总体毕业生对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工作内容等方面均比较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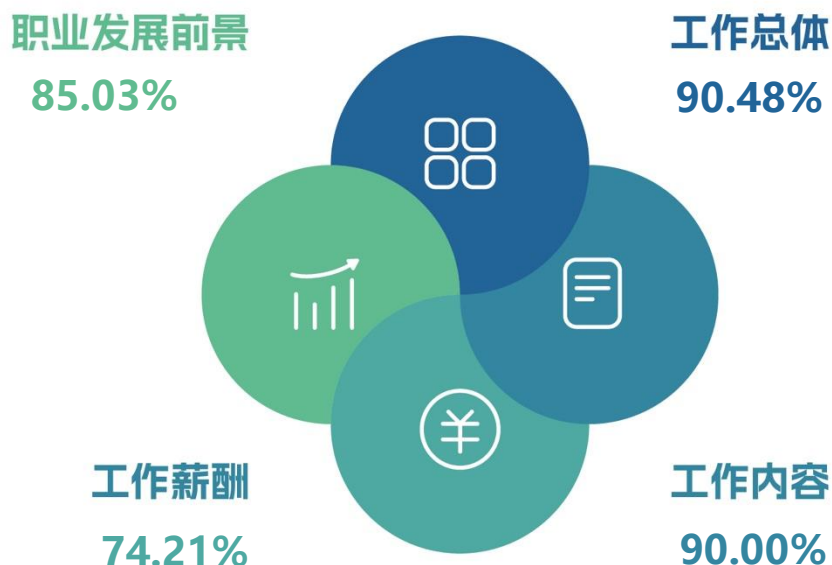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届总体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四）职业期待吻合度⁹

职业期待吻合度与就业满意度相关，但能更好地体现毕业生职业期待与就业现实的差异，学校可据此数据调整职业教育的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和职业期待。

总体职业期待吻合度：2023 届总体毕业生目前所从事的工作与自身职业期待的吻合度为 88.24%，其中很符合所占比例为 19.25%，符合所占比例为 20.86%；可见目前已落实的工作整体比较符合总体毕业生的就业期望。

⁹职业期待吻合度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吻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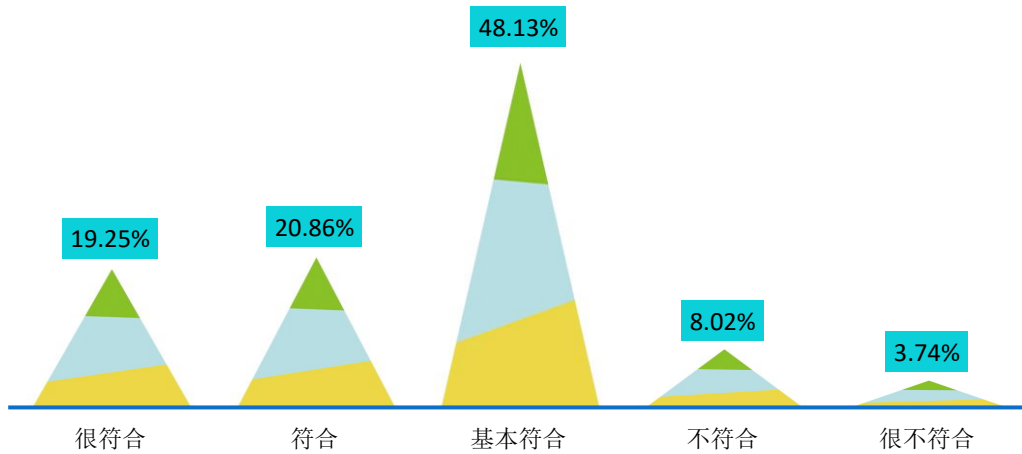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届总体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情况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工作稳定度

工作稳定度反映的是毕业生离职的情况，是对毕业去向落实率的补充，有利于学校掌握毕业生离校后的职业发展情况。

总体工作稳定度：2023 届总体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11.11%，离职次数集中在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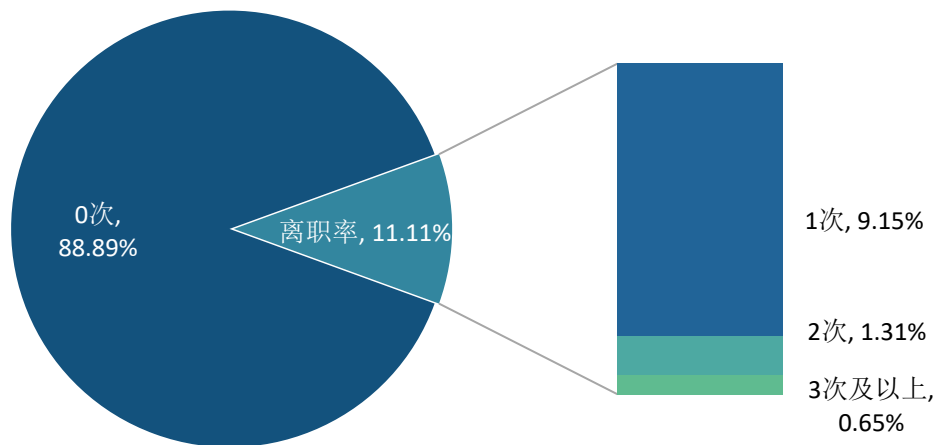


图 3-5 2023 届总体毕业生离职情况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本科毕业生

（一）就业机会充分度

就业机会充分度：23.17%的本科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就业机会较多，32.43%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就业机会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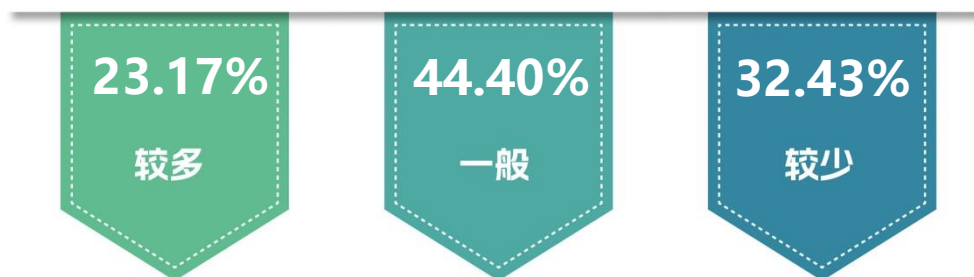


图 3-6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就业机会的评价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就业机会充分度：就业机会度相对较高的学院为现代音乐学院（80.70%）、舞蹈学院（74.63%）、作曲系（72.41%）等。

表 3-1 2023 届各学院/专业本科毕业生专业就业就会充分度情况分布

院系	专业	就业机会充分度
现代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90.00%
	录音艺术	87.50%
	艺术与科技	63.16%
	小计	80.70%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81.82%
	舞蹈编导	70.83%
	舞蹈学	60.00%
	小计	74.63%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72.41%
	小计	72.41%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71.18%

院系	专业	就业机会充分度
	小计	71.18%
管弦系	音乐表演	67.31%
	小计	67.31%
声乐系	音乐表演	57.78%
	小计	57.78%
人文学院	音乐学	66.67%
	艺术史论	30.00%
	小计	54.84%
钢琴系	音乐表演	54.55%
	小计	54.55%
民乐系	音乐表演	47.06%
	小计	47.06%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专业对口度

专业对口度：83.61%的本科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可见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及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较高，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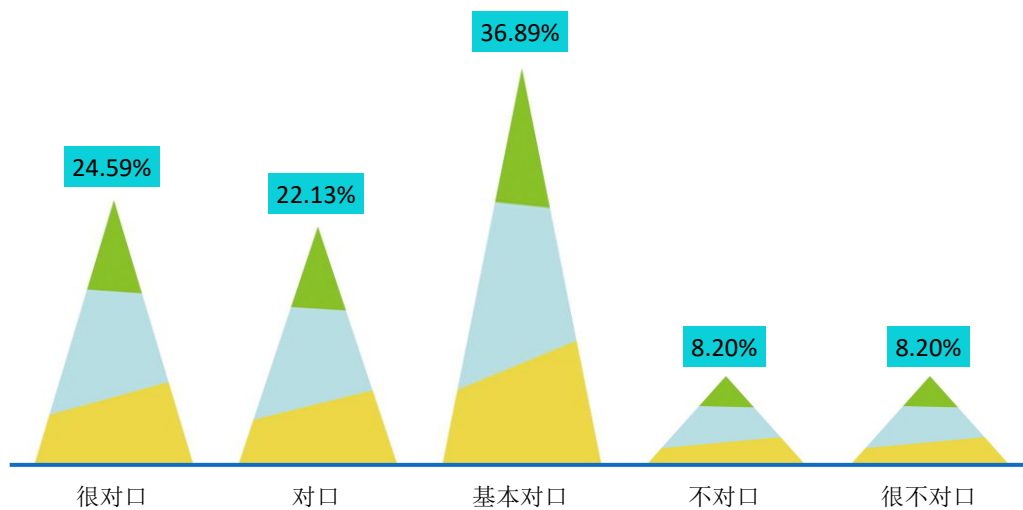


图 3-7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的专业对口度：专业对口度相对较高的学院为现代音乐学院（100.00%）、舞蹈学院（84.85%）、音乐教育学院（80.00%）等。

表 3-2 2023 届各学院/专业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度情况分布

院系	专业	专业对口度
现代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100.00%
	录音艺术	*100.00%
	艺术与科技	*100.00%
	小计	100.00%
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91.67%
	舞蹈表演	85.00%
	小计	84.85%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80.00%
	小计	80.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	78.57%
	小计	78.57%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00.00%
	小计	*100.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	*100.00%
	小计	*100.00%
声乐系	音乐表演	*87.50%
	小计	*87.50%
钢琴系	音乐表演	*83.33%
	小计	*83.33%
人文学院	音乐学	*100.00%
	艺术史论	*20.00%
	小计	*33.33%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工作满意度

工作总体及各方面的满意度：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95.80%；对职业发展前景、工作内容、薪酬的满意度分别为 87.18%、94.12%、81.67%。可见本科毕业生对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工作内容等方面均比较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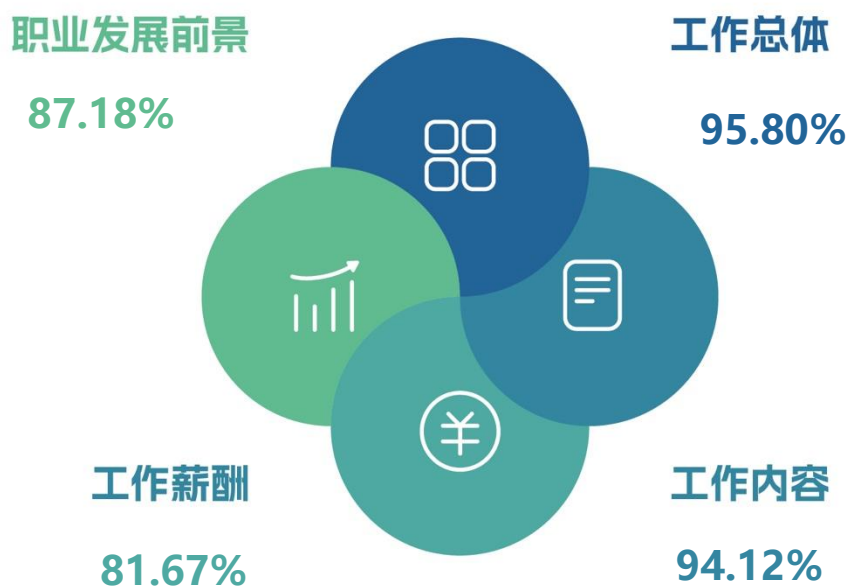


图 3-8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工作满意度：分学院来看，工作总体、工作内容、工作薪酬、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最高的分别为现代音乐学院（100.00%）等、现代音乐学院（100.00%）、管弦系（92.31%）、管弦系（92.31%）。

表 3-3 2023 届各学院/专业本科毕业生工作满意度评价

院系	专业	工作内容	工作薪酬	职业前景	工作总体
现代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100.00%	70.00%	80.00%	100.00%
	录音艺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艺术与科技	*100.00%	*80.00%	*80.00%	*100.00%
	小计	100.00%	75.00%	81.25%	100.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	92.31%	92.31%	92.31%	100.00%
	小计	92.31%	92.31%	92.31%	100.00%
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100.00%	91.67%	91.67%	100.00%
	舞蹈表演	90.48%	80.95%	85.71%	95.24%
	舞蹈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94.12%	85.29%	88.24%	96.97%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85.71%	78.57%	85.19%	85.71%

院系	专业	工作内容	工作薪酬	职业前景	工作总体
	小计	85.71%	78.57%	85.19%	85.71%
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音乐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声乐系	音乐表演	*100.00%	*62.50%	*87.50%	*100.00%
	小计	*100.00%	*62.50%	*87.50%	*100.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	*100.00%	*80.00%	*60.00%	*100.00%
	小计	*100.00%	*80.00%	*60.00%	*100.00%
钢琴系	音乐表演	*100.00%	*66.67%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66.67%	*100.00%	*100.00%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四）职业期待吻合度

职业期待吻合度：2023届本科毕业生目前所从事的工作与自身职业期待的吻合度为92.31%，其中很符合所占比为19.66%，符合所占比例为23.93%；可见目前已落实的工作整体比较符合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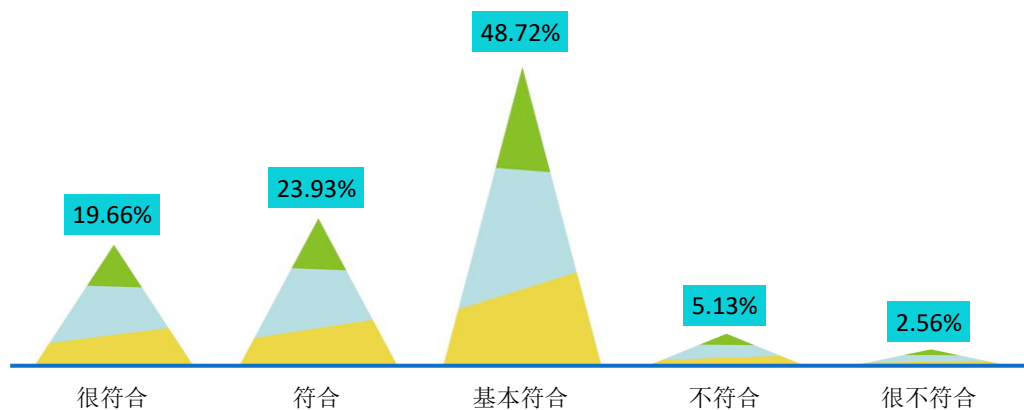


图 3-9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情况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职业期待吻合度：职业期待吻合度相对较高的学院为管弦系（100.00%）、音乐教育学院（92.86%）、舞蹈学院（90.63%）等。

表 3-4 2023 届各学院/专业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评价

院系	专业	职业期待吻合度
管弦系	音乐表演	100.00%
	小计	100.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92.86%
	小计	92.86%
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91.67%
	舞蹈表演	90.00%
	小计	90.63%
现代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80.00%
	录音艺术	*100.00%
	艺术与科技	*100.00%
	小计	87.50%
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	*100.00%
	音乐学	*100.00%
	小计	*100.00%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00.00%
	小计	*100.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	*100.00%
	小计	*100.00%
声乐系	音乐表演	*87.50%
	小计	*87.50%
钢琴系	音乐表演	*83.33%
	小计	*83.33%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工作稳定度

工作稳定度：2023 届本科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11.96%，离职次数集中在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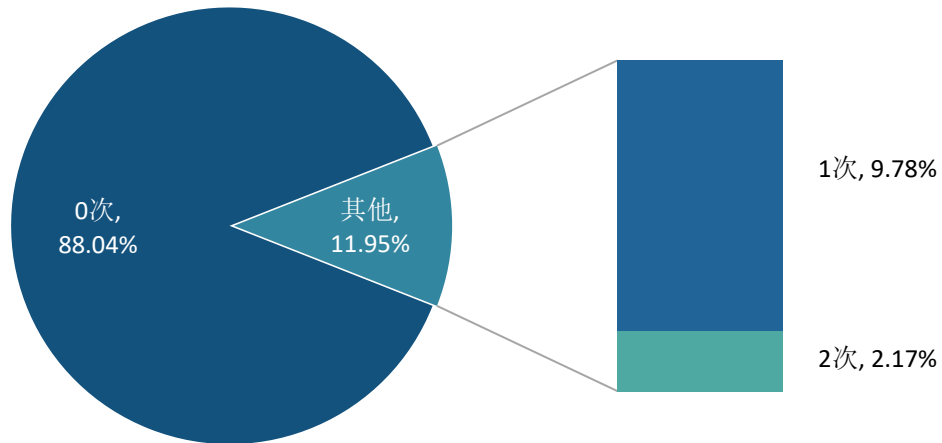


图 3-10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离职情况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工作稳定度：分学院来看，2023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稳定度相对较高的分别为音乐教育学院（95.83%）、管弦系（90.91%）、舞蹈学院（85.19%），代表其离职率相对较低；分专业来看，本科毕业生工作稳定度相对较高的分别为舞蹈编导（100.00%）、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95.83%）、音乐表演（管弦系）（90.91%），代表其离职率相对较低。

表 3-5 2023 届各学院/专业本科毕业生离职情况分布

院系	专业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稳定度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0.00%	4.17%	0.00%	95.83%
	小计	0.00%	4.17%	0.00%	95.83%
管弦系	音乐表演	9.09%	0.00%	0.00%	90.91%
	小计	9.09%	0.00%	0.00%	90.91%
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0.00%	0.00%	0.00%	100.00%
	舞蹈表演	25.00%	0.00%	0.00%	75.00%
	舞蹈学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4.81%	0.00%	0.00%	85.19%
现代音乐学院	录音艺术	*0.00%	*0.00%	*0.00%	*100.00%
	艺术与科技	*20.00%	*0.00%	*0.00%	*80.00%
	音乐表演	*20.00%	*0.00%	*0.00%	*80.00%
	小计	18.18%	0.00%	0.00%	81.82%
声乐系	音乐表演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院系	专业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稳定度
钢琴系	音乐表演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人文学院	音乐学	*0.00%	*0.00%	*0.00%	*100.00%
	艺术史论	*33.33%	*0.00%	*0.00%	*66.67%
	小计	*25.00%	*0.00%	*0.00%	*75.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	*25.00%	*0.00%	*0.00%	*75.00%
	小计	*25.00%	*0.00%	*0.00%	*75.00%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00%	*33.33%	*0.00%	*66.67%
	小计	*0.00%	*33.33%	*0.00%	*66.67%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硕士研究生

（一）就业机会充分度

就业机会充分度：9.60%的硕士研究生认为所学专业的就业机会较多，56.80%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就业机会较少。



图 3-11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对就业机会的评价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就业机会充分度：就业机会度相对较高的学院为人文学院（52.17%）、音乐教育学院（51.43%）、声乐系（42.86%）等。

表 3-6 2023 届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就业就会充分度情况分布

院系	专业	就业机会充分度
人文学院	艺术学理论	66.67%
	音乐与舞蹈学	36.36%
	小计	52.17%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	48.39%
	音乐与舞蹈学	*75.00%
	小计	51.43%
声乐系	音乐	42.86%
	小计	42.86%
舞蹈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33.33%
	舞蹈	*50.00%
	小计	40.00%
作曲系	音乐	57.14%
	音乐与舞蹈学	*16.67%
	小计	38.46%
钢琴系	音乐	33.33%
	小计	33.33%
民乐系	音乐	25.00%
	小计	25.00%
管弦系	音乐	*40.00%
	小计	*40.00%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专业对口度

专业对口度：91.78%的硕士研究生认为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可见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及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较高，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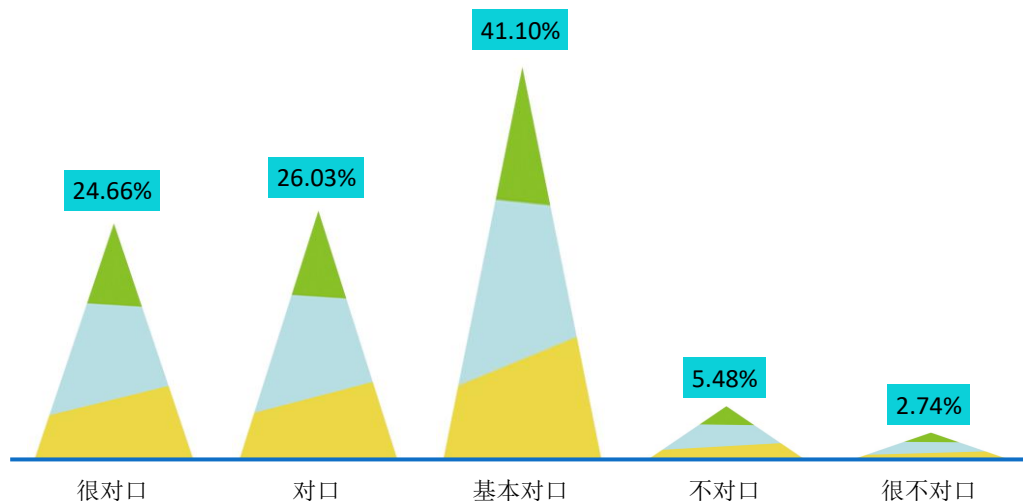


图 3-12 2023 届硕士研究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专业对口度：专业对口度相对较高的学院为民乐系（100.00%）、音乐教育学院（100.00%）、舞蹈学院（83.33%）等。

表 3-7 2023 届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对口度情况分布

院系	专业	专业对口度
民乐系	音乐	100.00%
	小计	100.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	100.00%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小计	100.00%
舞蹈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80.00%
	舞蹈	*100.00%
	小计	83.33%
人文学院	艺术学理论	66.67%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小计	75.00%
声乐系	音乐	*100.00%
	小计	*100.00%
管弦系	音乐	*100.00%
	小计	*100.00%
作曲系	音乐	*100.00%

院系	专业	专业对口度
	音乐与舞蹈学	*75.00%
	小计	*85.71%
钢琴系	音乐	*75.00%
	小计	*75.00%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工作满意度

工作总体及各方面的满意度：2023届硕士研究生对目前工作总体满意度为81.43%；对职业发展前景、工作内容、薪酬的满意度分别为81.43%、83.10%、61.43%。可见硕士研究生对初入职场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等方面均比较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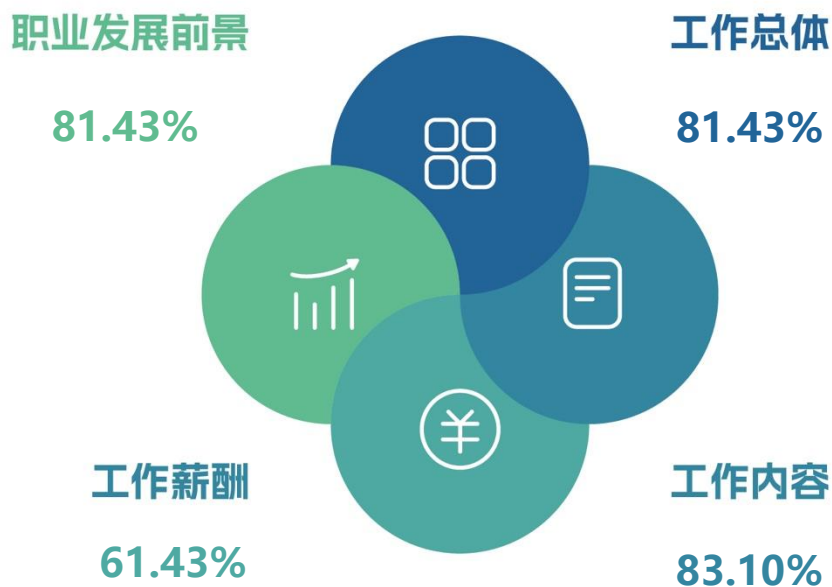


图 3-13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对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工作满意度：分学院来看，工作总体、工作内容、工作薪酬、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最高的分别为民乐系（100.00%）等、舞蹈学院（100.00%）、舞蹈学院（66.67%）、舞蹈学院（100.00%）。

表 3-8 2023 届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工作满意度评价

院系	专业	工作内容	工作薪酬	职业前景	工作总体
民乐系	音乐	87.50%	50.00%	75.00%	100.00%
	小计	87.50%	50.00%	75.00%	100.00%
舞蹈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60.00%	100.00%	100.00%
	舞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66.67%	100.00%	100.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	85.71%	60.00%	80.00%	85.71%
	音乐与舞蹈学	*33.33%	*33.33%	*33.33%	*33.33%
	小计	79.17%	56.52%	73.91%	79.17%
人文学院	艺术学理论	70.00%	60.00%	70.00%	60.00%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66.67%	*66.67%	*66.67%
	小计	76.92%	61.54%	69.23%	61.54%
作曲系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75.00%	*100.00%	*100.00%
	音乐	*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80.00%	*80.00%	*100.00%	*100.00%
管弦系	音乐	*100.00%	*75.00%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75.00%	*100.00%	*100.00%
钢琴系	音乐	*75.00%	*75.00%	*75.00%	*75.00%
	小计	*75.00%	*75.00%	*75.00%	*75.00%
声乐系	音乐	*85.71%	*57.14%	*100.00%	*71.43%
	小计	*85.71%	*57.14%	*100.00%	*71.43%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四）职业期待吻合度

职业期待吻合度：2023 届硕士研究生目前所从事的工作与自身职业期待的吻合度为 81.43%，其中很符合所占比为 18.57%，符合所占比例为 15.71%；可见目前已落实的工作整体比较符合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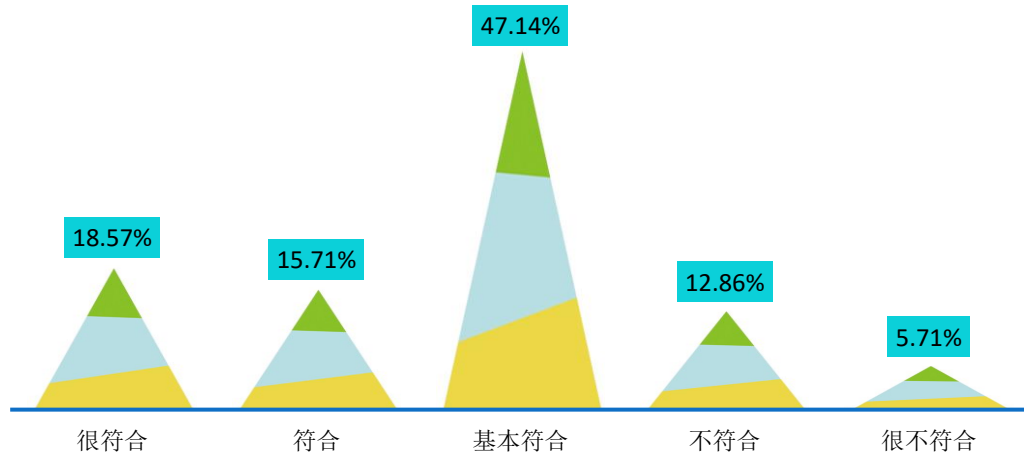


图 3-14 2023 届硕士研究生职业期待吻合情况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0.01%的误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职业期待吻合度：职业期待吻合度相对较高的学院为舞蹈学院（100.00%）、音乐教育学院（86.36%）、人文学院（75.00%）等。

表 3-9 2023 届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职业期待吻合度评价

院系	专业	职业期待吻合度
舞蹈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舞蹈	*100.00%
	小计	100.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	94.74%
	音乐与舞蹈学	*33.33%
	小计	86.36%
人文学院	艺术学理论	70.00%
	音乐与舞蹈学	*100.00%
	小计	75.00%
民乐系	音乐	62.50%
	小计	62.50%
声乐系	音乐	*100.00%
	小计	*100.00%
管弦系	音乐	*100.00%
	小计	*100.00%
钢琴系	音乐	*75.00%
	小计	*75.00%
作曲系	音乐与舞蹈学	*75.00%

院系	专业	职业期待吻合度
	音乐	*33.33%
	小计	*57.14%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工作稳定度

工作稳定度：2023届硕士研究生的离职率为9.84%，离职次数集中在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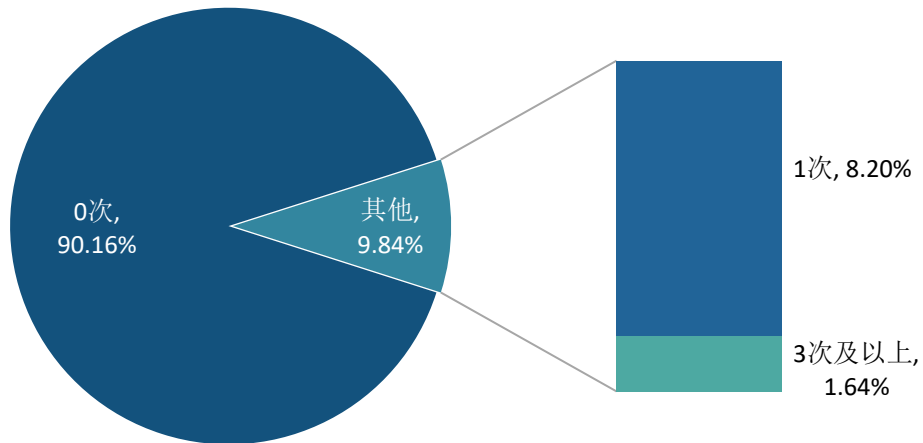


图 3-15 2023 届硕士研究生离职情况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专业工作稳定度：分学院来看，2023 届硕士研究生工作稳定度相对较高的分别为舞蹈学院（100.00%）、音乐教育学院（85.00%）、人文学院（77.78%），代表其离职率相对较低；分专业来看，硕士研究生工作稳定度相对较高的分别为音乐与舞蹈学（舞蹈学院）（100.00%）、音乐（音乐教育学院）（82.35%），代表其离职率相对较低。

表 3-10 2023 届各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离职情况分布

院系	专业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稳定度
舞蹈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0.00%	0.00%	0.00%	100.00%
	舞蹈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院系	专业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稳定度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	17.65%	0.00%	0.00%	82.35%
	音乐与舞蹈学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5.00%	0.00%	0.00%	85.00%
人文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0.00%	*0.00%	*0.00%	*100.00%
	艺术学理论	*28.57%	*0.00%	*0.00%	*71.43%
	小计	22.22%	0.00%	0.00%	77.78%
作曲系	音乐与舞蹈学	*0.00%	*0.00%	*0.00%	*100.00%
	音乐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声乐系	音乐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民乐系	音乐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管弦系	音乐	*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0.00%	*0.00%	*100.00%
钢琴系	音乐	*0.00%	*0.00%	*25.00%	*75.00%
	小计	*0.00%	*0.00%	*25.00%	*75.00%

注：*标记为样本量不足学院/专业，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第四章

毕业生对学校的评价



第四章 毕业生对学校的评价

学生是教育活动的主体，直接参与到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作为高校人才培养的主要评价主体，在学校教学及就业工作上的反馈建议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改进和完善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调研指标包括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影响及毕业生对就业教育/服务的评价。

一、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评价

（一）母校满意度¹⁰

98.45%的毕业生对母校感到满意，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92%，硕士研究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6.39%。可见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过程及校风学风等方面均比较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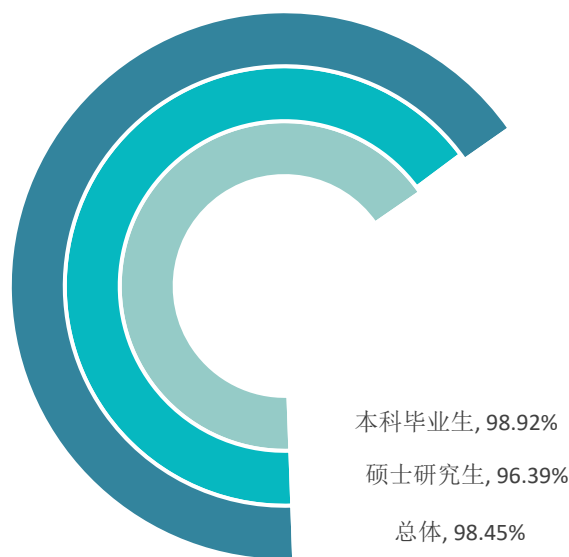


图 4-1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¹⁰ 满意度评价维度包括“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和“无法评价”，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二）教育教学评价¹¹

1.对所学课程的评价¹²

课程包括专业课和公共课，调查了解学生对于所学课程的掌握情况，以及课程对于他们工作的帮助情况有助于学校更有针对性的改革教育教学。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23届总体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95.77%。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96.04%；硕士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9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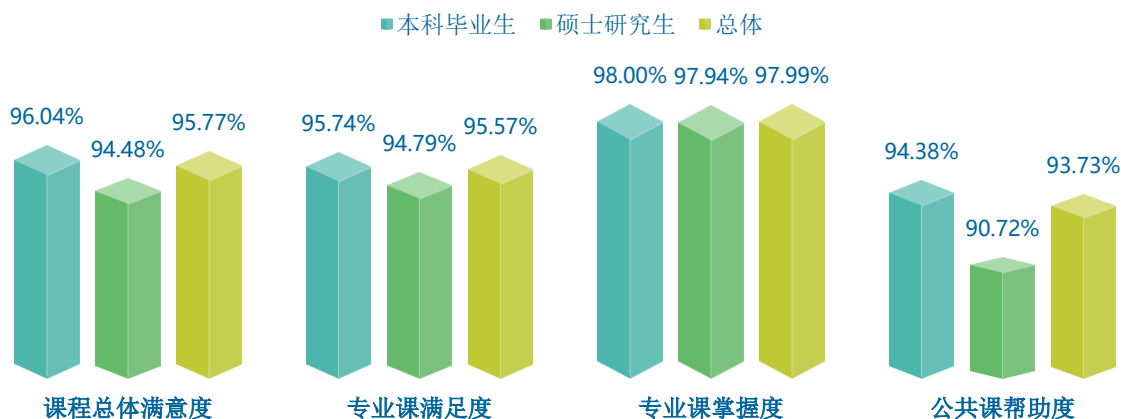


图 4-2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2.对任课教师的评价

师资队伍既是教学的主体力量，又是办学的主要条件，也是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最关键的因素。调查了解毕业生对母校任课教师在师德师风、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方面的评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23届总体毕业生对学校任课教师的总体满意度为96.83%。其中，本科毕业生对学校任课教师的总体满意度为97.74%；硕士研究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满意度为92.68%。可见母校任课教师在师德师风、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方面均得到毕业生的普遍认可和高度评价。

¹¹ 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掌握度/满意度/帮助度均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¹² 课程总体满意度=(专业课掌握度+专业课满意度+公共课帮助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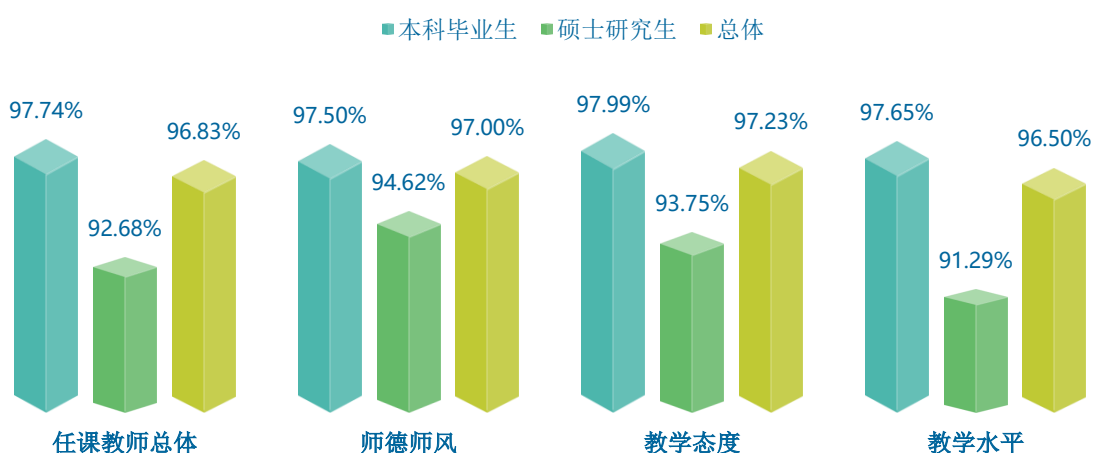


图 4-3 2023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3.对母校学风建设的评价¹³

学风能体现一所学校的学习氛围，也代表着学校的精神风貌。调查了解毕业生对母校整体在课堂听讲、课后自习和学习交流方面的评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23 届总体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98.04%。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98.28%；硕士研究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9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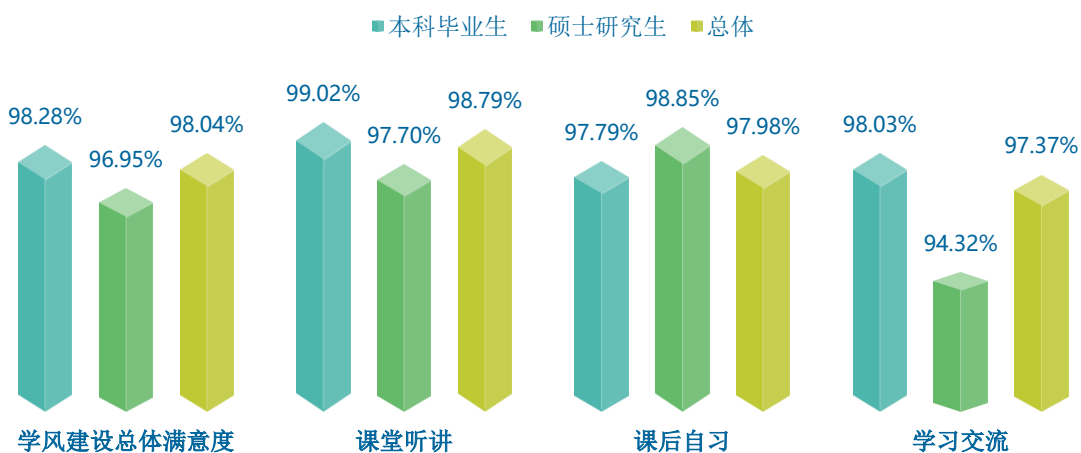


图 4-4 2023 届毕业生对学风建设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¹³学风建设总体满意度=(课堂听讲+课后自习+学习交流)/3。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越满意。

4.对课堂教学的评价¹⁴

课堂教学是培养专业人才的基本环节，是高校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23届总体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96.79%。其中，本科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97.79%；硕士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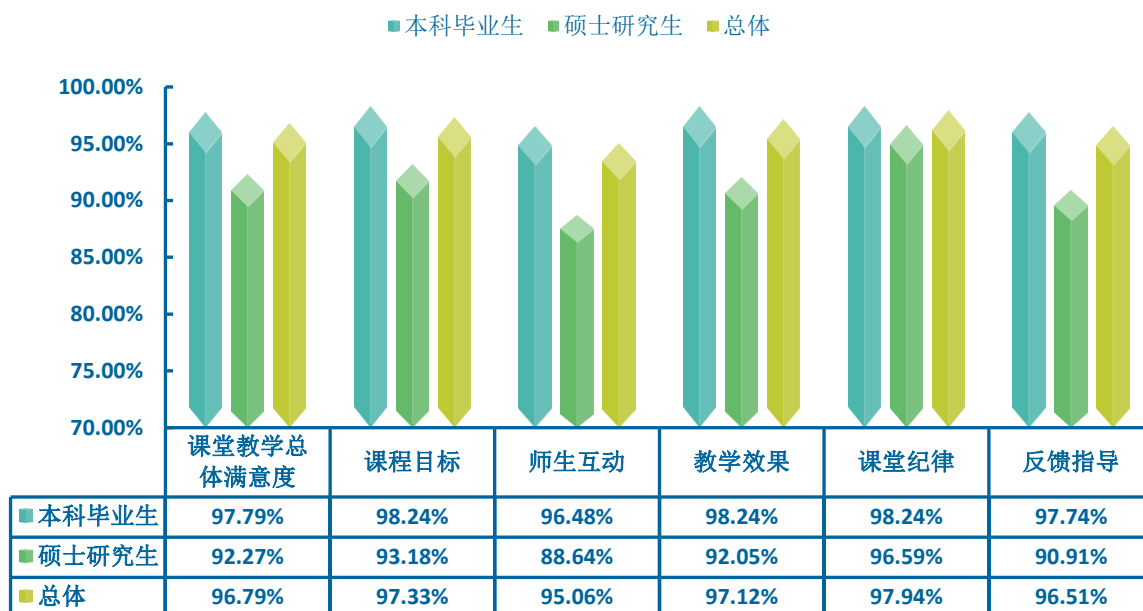


图 4-5 2023 届毕业生对课堂教学各方面评价的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5.对实践教学的评价¹⁵

实践教学是培养专业人才的基本环节，是高校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是确保高校教学质量和毕业生与当前社会需求契合度的关键因素。2023 届总体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4.28%。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4.97%；硕士研究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1.22%。可见学校实践教学各方面均得到了毕业生的广泛认可。

¹⁴课堂教学总体满意度=（课程目标+课程纪律+师生互动+反馈指导+教学效果）/5。

¹⁵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实践教学内容实用性+实践教学开展充分性+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有效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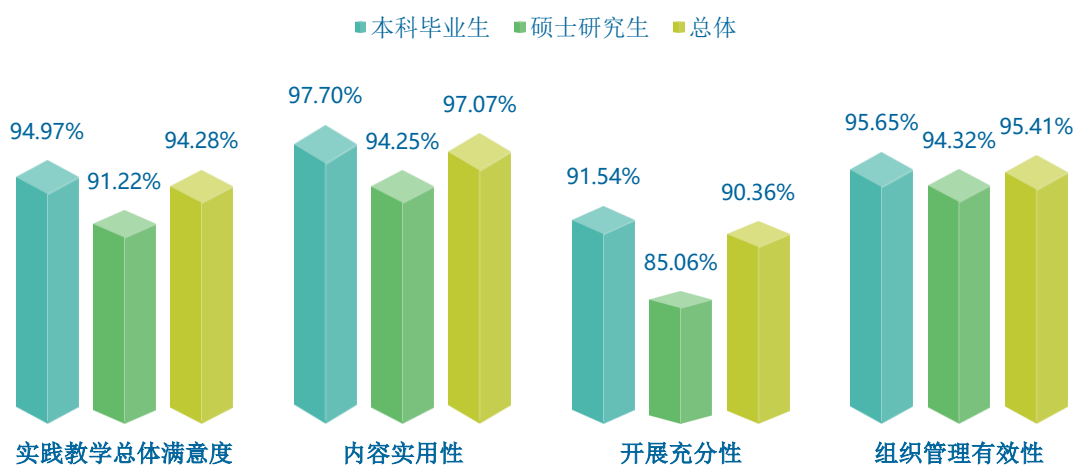


图 4-6 2023 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基础能力素质

毕业生应根据自己的人生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塑造良好的道德品质，梳理全新的就业观念，努力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针对当代大学生的特点及高校培养人才模式，总结提出了以下多项当代大学生需具备的基础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力。此次调查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对自身各项能力水平的重要度、水平及其满足目前工作需求程度的评价，对于学校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对基础能力素质的评价：对于目前工作需求而言，2023 届本科毕业生认为重要度排名前十位的基础能力素质依次为：善于观察、逻辑思维、表达能力、记忆能力、创新思维、阅读理解、善于倾听、团队意识、情绪调节和主动学习；而自身这十项基础能力素质的水平均在 3.15 分及以上；其中主动学习和阅读理解的水平相对较高，均值分别为 4.22 分和 4.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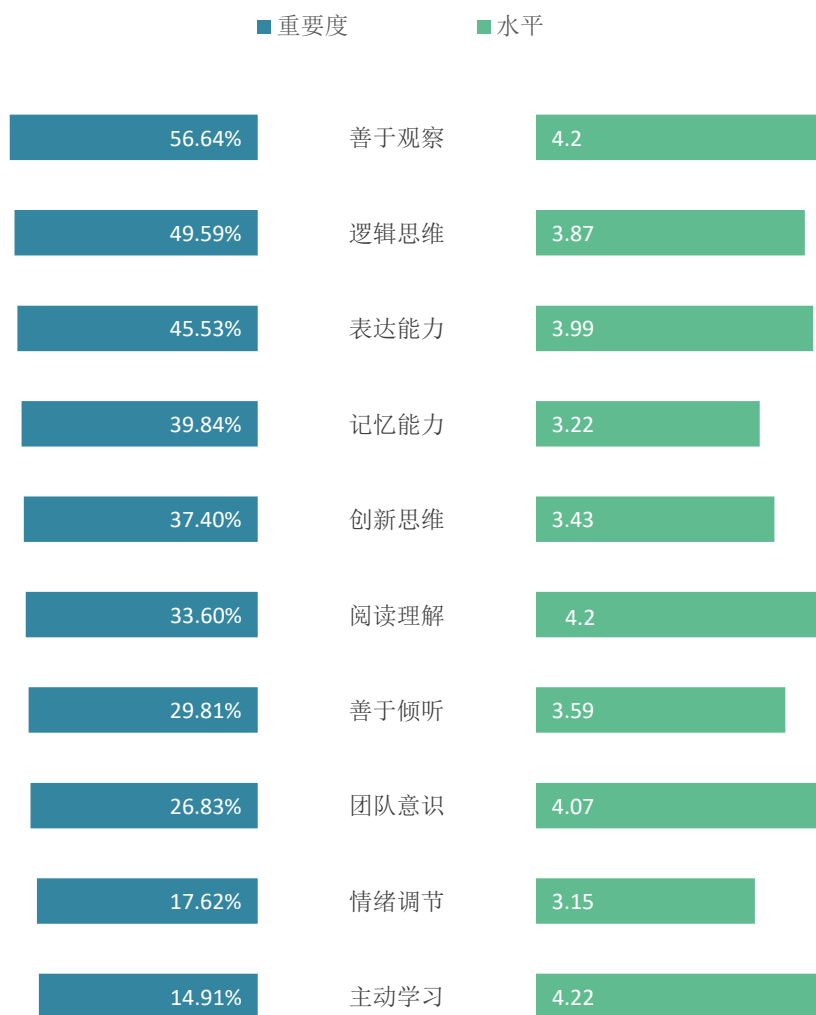


图 4-7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认为重要性占比排名前十位的基础能力及其水平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对于目前工作需求而言，2023 届硕士研究生认为重要度排名前十位的基础能力素质依次为：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善于观察、创新思维、阅读理解、记忆能力、团队意识、善于倾听、组织协调和数学运算；而自身这十项基础能力素质的水平均在 3.21 分及以上；其中善于观察和阅读理解的水平相对较高，均值分别为 4.23 分和 4.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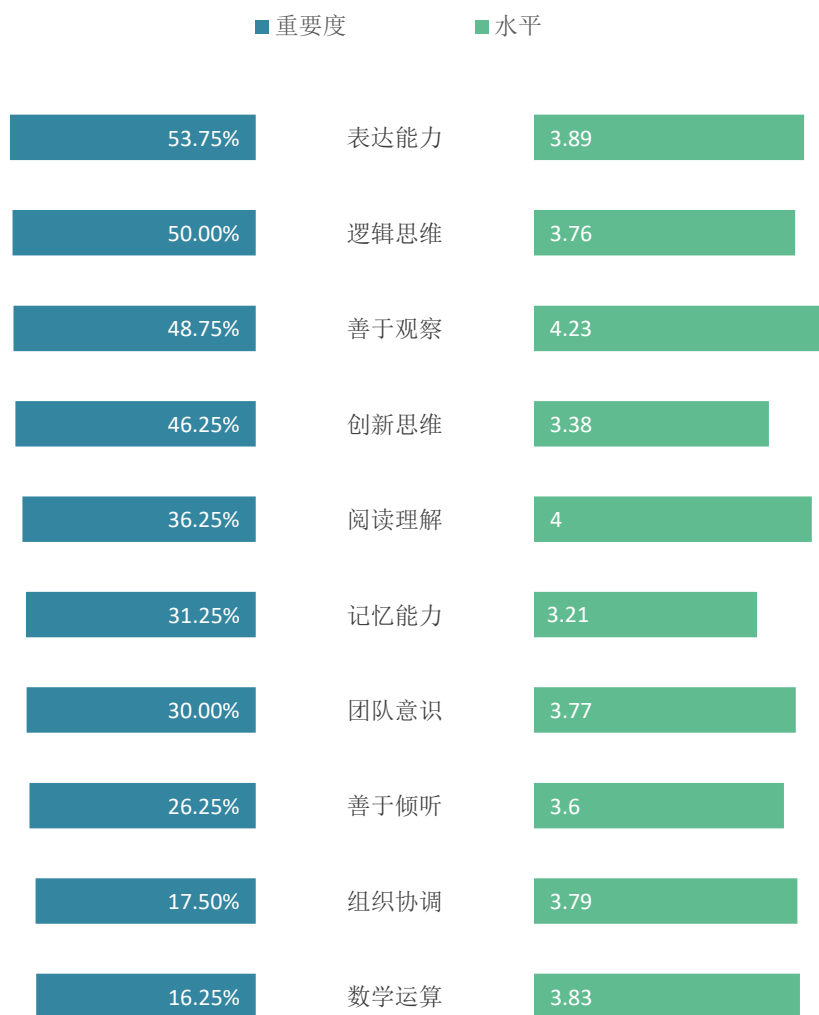


图 4-8 2023 届硕士研究生认为基础能力重要性占比排名前十位的水平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毕业生对就业教育/服务的评价¹⁶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国家战略，规范各高校就业教育的管理和服务，更好地服务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本部分针对性的就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进行系统性的评价；包含就业教育（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职业咨询与辅导）；就业服务（校园招聘/宣讲会、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

¹⁶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就业帮扶推荐、就业手续办理)；有利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建设；有利于提高各高校就业教育的管理和服务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规范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水平和效率，促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

2023届毕业生总体对学校各项就业教育/服务的满意度均在90.43%及以上；其中满意度相对较高的方面是就业手续办理、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和职业咨询与辅导。一方面表明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得到了毕业生的认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学校就业工作在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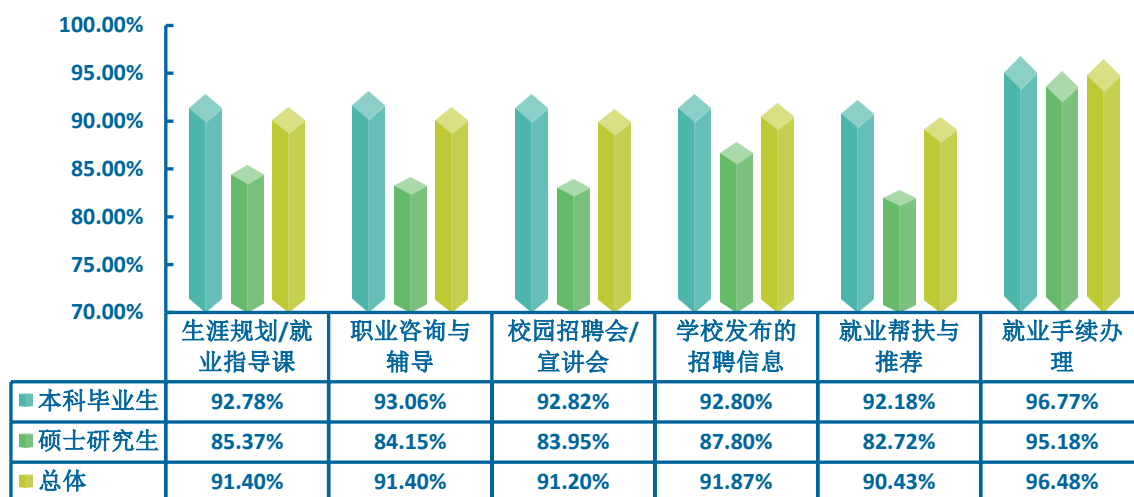


图 4-9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教育/服务的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就业对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影响

(一) 毕业生对招生工作的建议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招生工作的建议主要为加强学校实力和特色宣传(64.61%)，硕士研究生对招生工作的建议主要同样为加强学校实力和特色宣传(6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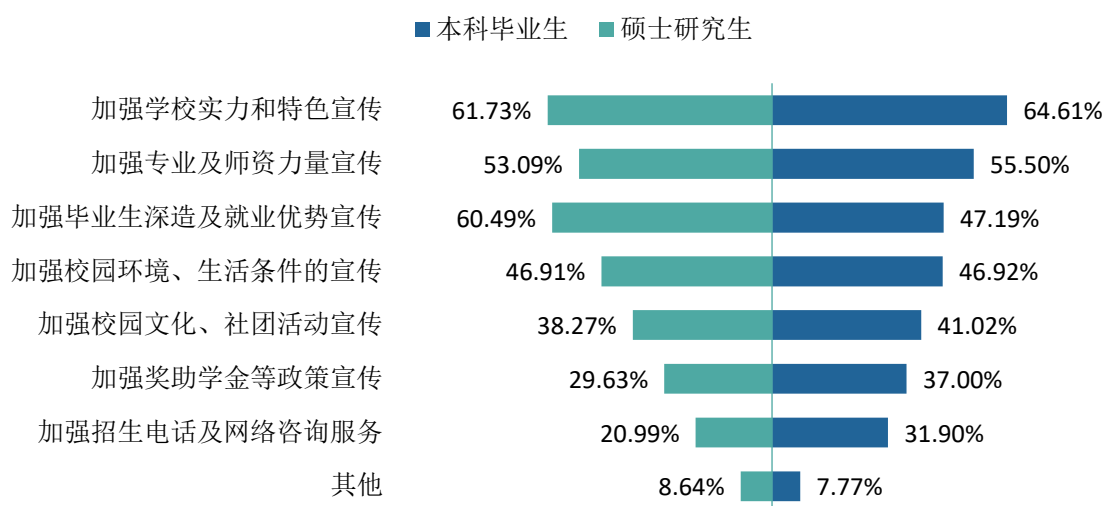


图 4-10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招生工作的建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以及硕士研究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建议主要为强化综合素质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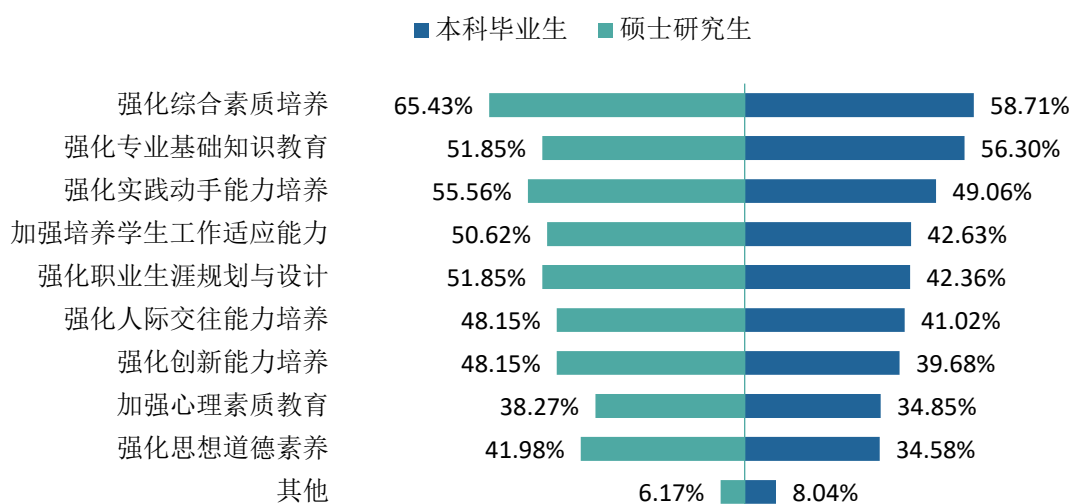


图 4-11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第五章

用人单位评价



第五章 用人单位评价

社会或用人单位为主体,以高等学校毕业生为评价对象所进行的价值判断是实现高等教育“两个转变”的重要途径之一。用人单位是经济社会的细胞,它们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有着敏锐的反应,往往比学校更快更灵敏地感知到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等的变化及其对人才需求的影响。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指标包括毕业生总体满意度、毕业生政治素养满意度、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

一、对毕业生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¹⁷：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总体工作表现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4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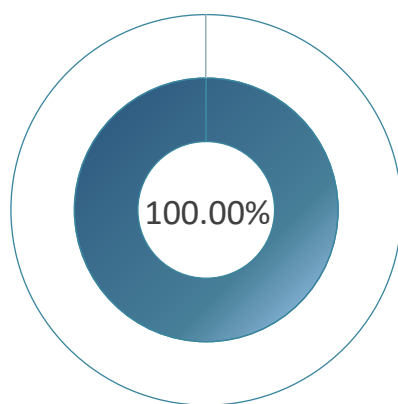


图 5-1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¹⁷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满意度均达到 100.00%。



图 5-2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的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二、对学校招聘服务的评价

学校招聘服务工作是联系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重要纽带，可以满足用人单位招聘优质毕业生的需求，也是毕业生接收招聘信息，实现求职目的的主要途径。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评价能够为优化学校招聘服务工作提供参考，提高学校招聘工作的针对性和高质性。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招聘服务的反馈建议关系到学校是否全面、充分、积极的接收、响应到各单位的用人需求，这将成为学校招聘服务多元发展的重要考核指标。

用人单位对招聘服务的满意度¹⁸：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满意度为 100.00%；其中 5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表示很满意，21.43%的用人单位对学院招聘服务表示满意。可见，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满意度较高。

¹⁸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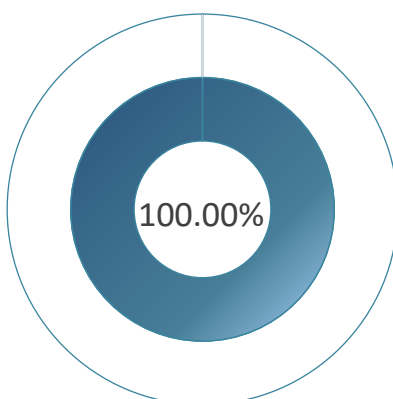


图 5-3 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满意度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学校应在增加招聘场次（28.57%）、改进服务态度（21.43%）和拓宽服务项目（14.29%）这三个方面来加强就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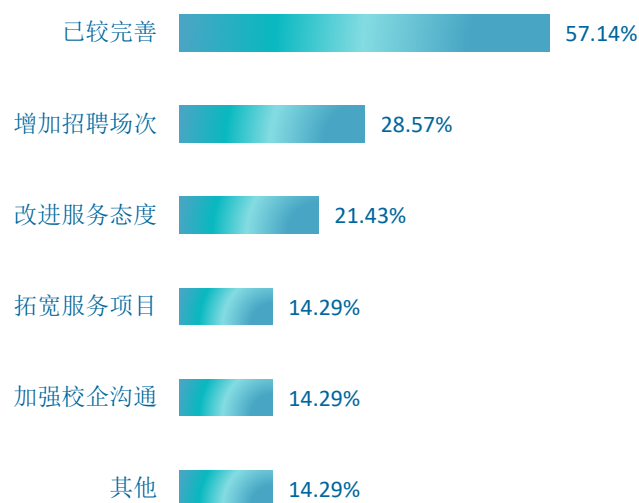


图 5-4 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工作的建议

注：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总结与反馈

一、报告结论

2023 届毕业生共 1448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73.34%，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就业行业以陕西省、山东省、浙江省为主，就业职业以教学人员、其他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基本满足学校人才培养教育目标，并与社会市场需求相契合。

从调查数据结果整体评估毕业生就业质量可知，2023 届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度达 86.67%、工作总体满意度 90.48%、职业期待吻合度达 88.24%、工作稳定度达 88.89%，已达到同类型院校相当水平，

整体分析毕业生培养质量可知，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各方面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母校满意度达 98.45%；对学校所学课程评价、任课教师评价、学风建设评价、课堂教学评价、实践教学评价分别为 95.77%、96.83%、98.04%、96.79%、94.28%，均达到 94.28%以上。整体来看，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较高，表明学校近年来的教育教学改革取得较大成效。

针对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工作，2023 届毕业生也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学校招生工作上，学校还应重视加强学校实力和特色宣传、加强专业及师资力量宣传；在人才培养工作上，学校仍需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强化专业基础知识教育。从生源质量上把控源头，从培养工作上把控输出质量，全力培养符合社会需求，有较好社会竞争力和良好就业口碑的毕业生。

二、建议反馈

招生、培养、就业是高校人才培养整体过程的三个基本环节。招生信息反映了学生和家长的职业趋向；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声誉和公众对行业产业发展趋势的预期；就业信息反馈了用人单位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和行业人才需求量的变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招生是基础、培养是核心、就业是检验，

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密不可分。因此，三个环节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义重大，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实现人才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平衡，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也是衡量高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要求和适应社会需要为导向，积极推进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以人才培养质量促就业，以高校能否培养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关键在于招生、培养、就业联动“三位一体”的良性互动机制，即以培养高质量的毕业生赢得就业市场，以毕业生高就业质量和较高的就业率吸引高质量生源，以高质量生源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实现三者相互促进、相互渗透、协调发展。

三、未来展望

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大学生就业形势，学校仍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

只要有志向就会有事业，只要有本事就会有舞台。全社会助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很当紧，高校毕业生激发就业内生动力正当关键。高校毕业生仍需继续怀有一颗平实之心，综合考虑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抓住自身渴望与政策措施的结合点，认清实情、追求实际、讲求实效，做出契合社会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的择业选择。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找到自己的从业定位，在平凡岗位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在拼搏奉献中放飞自己的人生理想。

